

安徽省锦荣皮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 200 万标张成品革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省锦荣皮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部门批复决定	3
2.4 相关评价标准	4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项目建设内容	6
3.3 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12
3.4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17
3.5 生产工艺	20
3.6 项目变动情况	29
四、环境保护设施	3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9
4.3 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44
4.4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45
4.5 环境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46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47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意见要求	49
5.1 环评结论	49
5.2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56
六、验收执行标准	63
6.1 废水排放标准	63
6.2 废气排放标准	64
6.3 噪声排放标准	65
6.4 固废控制标准	65

6.5 地下水控制标准	65
6.6 总量核定标准	66
七、验收监测内容	6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7
7.2 环境质量监测	69
7.3 监测布点图	70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8.1 监测分析方法	71
8.2 监测仪器	74
8.3 人员资质	7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8
九、验收监测结果	79
9.1 生产工况	7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9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7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2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03
10.3 总结论	103
10.4 后续建议	103
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0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05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106
附图 3 厂区雨水管网图	107
附图 4 厂区污水管网图	108
附图 5 现场采样照片	109
附件 1 项目立项文件	111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113
附件 3 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及批复	119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123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正本）	125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126
附件 7 地下水自行检测报告	133
附件 8 废水在线设备验收材料	138
附件 9 工况证明	141
附件 10 数据检测报告	142

一、前言

为满足阜阳及周边地区对皮革的需求，加快皮革工业的快速发展，适应市场多变及新形势发展的需要，节能降耗，形成皮革生产特色集聚区和专业市场，推进城市工业化进程，促进区域经济快速发展，2013 年 4 月，安徽省锦荣皮业有限公司决定在临泉县鲖城皮革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建设“年加工 200 万标张成品革建设项目”，同年 12 月，原阜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一期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阜环行审字[2013]71 号。一期工程于 2017 年底开工，2022 年 8 月，安徽省锦荣皮业有限公司完成了 1 栋鞣制车间和 2 栋涂饰整理车间的建设，涉及原皮去肉、脱毛浸灰、软化、浸酸鞣制以及涂饰整理工序，为验证机器设备的安装质量及运行性能，安徽省锦荣皮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进行了设备的调试，因一期工程整理车间（复鞣染色）及配套环保及公辅工程未完全建成，建设单位完成设备调试后一直未投入运营。

对照《制革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一期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重大变动；此外，根据安徽省锦荣皮业有限公司发展规划，二期工程计划于 2023 年开工，为不影响二期工程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和《制革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有关规定，安徽省锦荣皮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调整后的一期工程及规划的二期工程进行整体评价，即年加工 200 万标张成品革项目。

2021 年 8 月 23 日，安徽省锦荣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标张成品革项目重新在临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8-341221-04-05-201663，备案文号为发改投资[2021]189 号。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78126.44m²，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年加工 100 万标张成品革，二期工程年加工 100 万标张成品革，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用房及其他辅助用房，购置转鼓、削匀机、真空机、打软机等设备 300 余套，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等公用附属设施。项目整体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 200 万标张成品革的生产能力。

2023 年 5 月，安徽省锦荣皮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省锦荣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标张成品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5 月 19 日，阜阳市生态环境局以“阜环行审函[2023]43 号”文《关于<安徽省锦荣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标张成品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对项目予以批复。2023 年 12 月 11 日，安徽省锦荣皮业有限公司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8 年 12 月 10 日止，证书编号为 91341221MA2NR988XN001P。2024 年 8 月 27 日，安徽省锦荣皮业有限公司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工作，风险级别为较大，备案编号为 341221-2024-35-M。

2019 年 6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项目本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成，2024 年 7 月项目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开展调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安徽省锦荣皮业有限公司对年加工 200 万标张成品革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加工 80 万标张成品革。

安徽省锦荣皮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组织技术人员对该工程进行现场踏勘，了解了本项目工程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及运行情况，结合实地踏勘，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写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2 月 18 日~22 日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安徽省锦荣皮业有限公司根据环保设施监测结果、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完成了《安徽省锦荣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标张成品革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文，2017 年 10 月 1 日修订）；
- 9、《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10、《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起实施）；
- 2、《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部门批复决定

- 1、《安徽省锦荣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标张成品革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108-341221-04-05-201663，临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 年 8 月 23 日；
- 2、《安徽省锦荣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标张成品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
- 3、《关于<安徽省锦荣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标张成品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阜阳市生态环境局，阜环行审函[2023]43 号，2023 年 5 月 19 日；

- 4、《关于安徽省锦荣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张成品革建设项目重点重金属总量的批复》（阜环函[2021]227 号，2021 年 10 月 21 日）；
- 5、《安徽省锦荣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标张成品革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2023 年 5 月 29 日。

2.4 相关评价标准

- 1、鲟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
-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6、《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 号）；
- 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8、《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安徽省锦荣皮业有限公司位于临泉县铜城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年加工 200 万标张成品革项目位于东临铜西路，南临富强路，西临双龙路，北临创新路，项目地理位置图 3.2-1。项目共建设 7 栋生产车间、1 栋综合楼、1 栋宿舍楼等用房，购置转鼓、削匀机、真空机、打软机等设备，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等公用附属设施。项目具体布置详见图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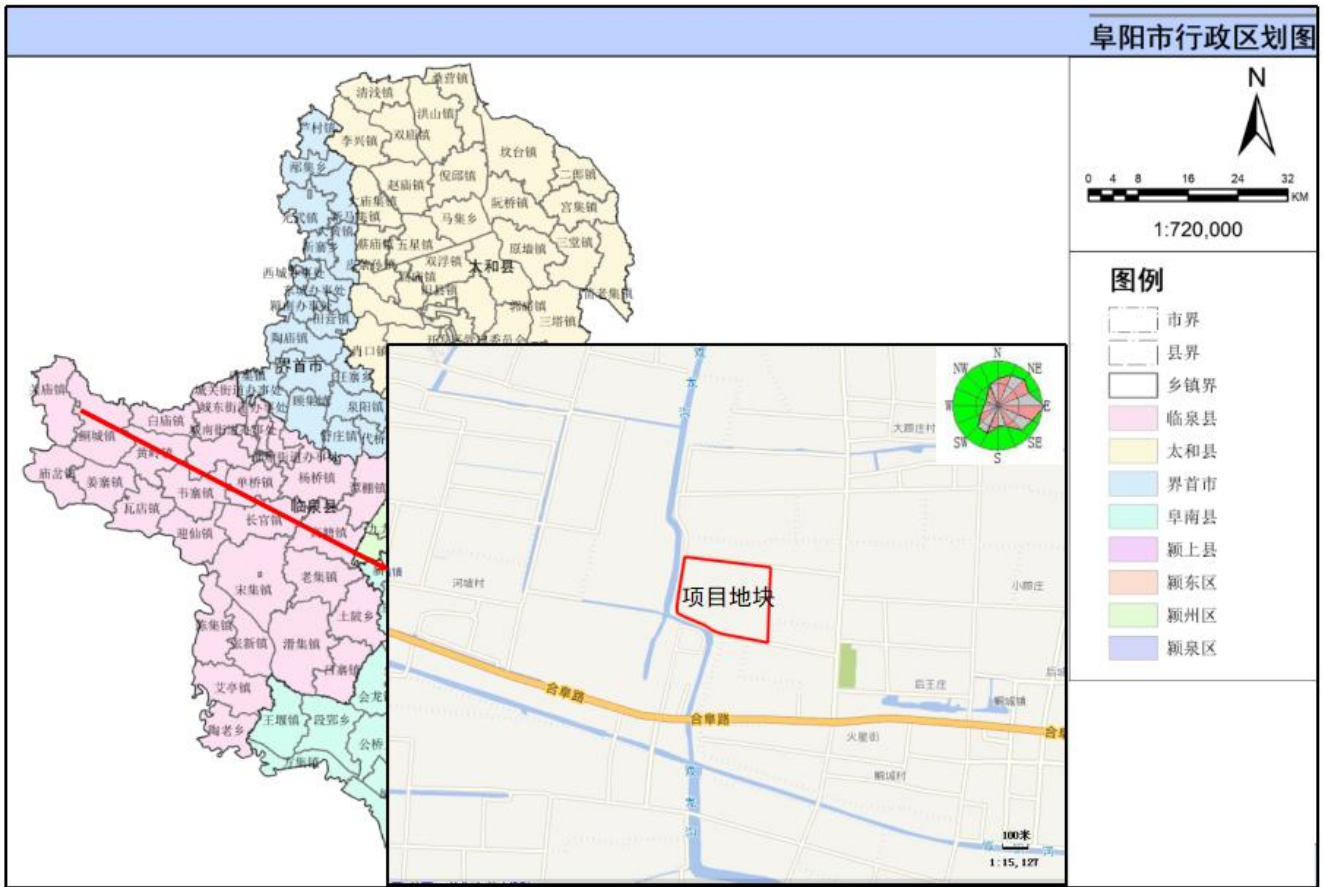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加工 200 万标张成品革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省锦荣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约 199.853 亩；

建设内容：本阶段建设 4 栋生产车间，购置转鼓、削匀机、真空机、打软机等设备，同时配套污水处理站等公用附属设施；

生产规模：本阶段形成年加工 80 万标张成品革的生产规模；

工程投资：项目本阶段实际总投资 2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4%；

工作人员及时间：100 人，年工作 33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仅涉及项目一期建设内容，本阶段年产能为 80 万标张成品革，项目环评建设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详见表 3.3-1：

表 3.3-1 环评一期工程建设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项目类别	名称	环评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一期工程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鞣制车间 (A1#)	建设 1 栋 1F 鞣制车间，建筑面积为 15776m ² ，建设 1 条牛生皮鞣制生产线，包括浸水、原皮去肉、浸灰水洗、去肉片皮、浸酸鞣制工序，生成蓝湿皮。设置浸水转鼓区、去肉区、浸灰水洗转鼓区、去肉片区、脱灰软化、浸酸鞣制区、原料仓库以及铬液收集池，配套设置相应生产设备，年产 100 万标张蓝湿皮	已建设 1 栋 1F 鞣制车间，建筑面积为 15776m ² ，车间设有 1 条牛生皮鞣制生产线，包括浸水、原皮去肉、浸灰水洗、去肉片皮、浸酸鞣制工序，生成蓝湿皮，车间内设有浸水转鼓区、去肉区、浸灰水洗转鼓区、去肉片区、脱灰软化、浸酸鞣制区、原料仓库以及铬液收集池，配套设置相应生产设备，可形成年产 80 万标张蓝湿皮生产能力	阶段性验收
	整理车间(复鞣染色, A3#)	建设 1 栋 1F 整理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7540m ² ，建设蓝湿牛皮染色整理生产线，包括挤水、削匀、复鞣、中和、加脂染色、挤水和真空干燥等工序，生成坯革。设置复鞣染色转鼓区、挤水区、真空干燥区、铬液收集池以及实验转鼓区，配套设置相应设备，年产 100 万标张牛坯革	已建设 1 栋 1F 整理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7540m ² ，车间内设有蓝湿牛皮染色整理生产线，包括挤水、削匀、复鞣、中和、加脂染色、挤水和真空干燥等工序，生成坯革。车间设有复鞣染色转鼓区、挤水区、真空干燥区、铬液收集池以及实验转鼓区，配套设置相应设备，可形成年产 80 万标张牛坯革生产能力	阶段性验收
	精制车间(涂饰整理, A4#、A7#)	建设 2 栋 1F 精制车间，建筑面积分别为 6890m ² 、7812m ² ，建设牛皮革涂饰整理生产线，包括回潮拉软、磨革、喷浆涂饰、抛光、熨平、压花等工序，生成成品高档成品革。配套绷板机、摔软转鼓、磨革机、喷浆机、振荡拉软机、抛光机、压花机、烫光机等设备。年生产 100 万标张成品革	已建设 2 栋 1F 精制车间，建筑面积分别为 6890m ² 、7812m ² ，建设牛皮革涂饰整理生产线，包括回潮拉软、磨革、喷浆涂饰、抛光、熨平、压花等工序，生成成品高档成品革。配套绷板机、摔软转鼓、磨革机、喷浆机、振荡拉软机、抛光机、压花机、烫光机等设备，可形成年生产 80 万标张成品革生产能力	阶段性验收
辅助工程	综合楼 (A5#)	各车间内设置办公室	各车间内设置有办公室	一致
	B1#车间	作为五金库、辅助用房等，建筑面积为 2408m ²	BI#车间实际作为冷库和原皮暂存区，设置一个 600m ² 冷库，用于原料皮贮存	为便于操作，B1#车间功能发生变化
	锅炉房	建设 4 个锅炉房（目前已建 3 个，1 个待建），设置 4 台燃气锅炉，已建锅炉房分别位于 A1#车间西侧（2t/h）、A4#车间北	本阶段现有 3 个锅炉房，本阶段仅使用其中 2 台燃气锅炉，分别为 A4#车间北侧（1t/h）、A7#车间东侧（2t/h），A1#车间西侧锅炉未进行改	本阶段仅需使用两台锅

项目类别	名称	环评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一期工程建设情况	备注
		侧（1t/h）、A7#车间东侧（2t/h）；待建锅炉房位于 A3#车间西侧（4t/h），预留二期工程生产用热需要	造且本阶段未投入使用，A3#车间西侧锅炉房未建设，待二期工程开展建设	炉可满足生产需要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供整个厂区生产、办公生活用水，新鲜水用量为 2185.79t/d	项目厂区生产、办公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调试生产期间新鲜水用量约为 1100t/d	/
	软水工程	设置软水制备设备一套，处理工艺为防渗透工艺，软水制备能力为 5m ³ /h，软水用量为 25.9m ³ /d	项目设有一套软水制备设备，处理工艺为防渗透工艺，制备能力为 5m ³ /h，软水用量约为 25.9m ³ /d	一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雨水排入雨污管网，含铬废水、脱硫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等一起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桐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双龙沟，排水量为 1912.52m ³ /d。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雨水排入雨污管网，含铬废水、脱硫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等一起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进入桐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双龙沟，调试生产期间排水量约为 1000m ³ /d。	/
	供电工程	依托市政供电，用电由园区 10KV 线引入，用于生产和办公，用电量为 175 万 kwh/a	项目厂区生产和办公用电由市政供电，用电由园区 10KV 线引入，调试生产期间用电量约为 160kwh/a	/
	供热工程	园区未集中供热前，厂内自建 4 台燃气锅炉；待园区集中供热后，燃气锅炉作为应急备用	园区尚未集中供热，厂区内已建 3 台燃气锅炉，本阶段使用其中 2 台燃气锅炉（A4#车间北侧（1t/h）、A7#车间东侧（2t/h））	/
	供气工程	依托园区天然气供气管网，天然气用量为 118.8 万 m ³	本阶段园区天然气供气管网已建设完成，尚无气源，未使用	/
储运工程	蓝湿皮仓库	位于 A1#车间内东侧，占地面积约为 4400m ² ，用于牛蓝湿皮储存	蓝湿皮仓库位于 A1#车间内东侧，面积约 4400m ² ，用于储存牛蓝湿皮	一致
	化料库	位于 A4#车间内西南角，占地面积约为 100m ² ，用于化学原料贮存	位于 A4#车间内西南角，占地面积约为 180m ² ，用于化学原料贮存	化料库面积增大
	成品仓库	位于 A7#车间内西南角，用于成品革贮存，占地面积约为 200m ²	成品仓库位于 A7#车间内西南角，面积约 200m ² ，用于贮存成品革	一致
	危废库（B2#）	位于厂区西南角，建筑面积 417m ² ，用于含铬废包装材料、含铬蓝湿革屑、废涂料桶等危废贮存，其中采用隔断的形式设置 200m ² 的含铬蓝湿革屑独立存放区	项目危废库位于厂区西南角，面积约为 420m ² ，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含铬废包装材料、含铬蓝湿革屑、废涂料桶等，危废库内采用隔断型式单独设有 200m ² 的含铬蓝湿革屑存放区	一致

项目类别	名称	环评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一期工程建设情况	备注
储运工程	一般固废库	位于 A1#车间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300m ² ，设置肉渣暂存区	一般固废库位于 A1#车间南侧，面积约为 300m ² ，设有肉渣暂存区	一致
	库房（B3#）	位于污水处理站西侧，建筑面积 1768m ² ，主要设置为原料库，设置一个 600m ² 冷库，用于原料皮贮存，设一个 300m ² 综合污泥暂存库 1 座，用于待鉴定的综合污水处理站污泥的暂存，其他区域用于浸灰、鞣制、染色等工序的辅料贮存	位于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西侧，面积约为 1760m ² ，主要为原料库，设有一个 300m ² 综合污泥暂存库 1 座，用于待鉴定的综合污水处理站污泥的暂存，其他区域用于浸灰、鞣制、染色等工序的辅料贮存。内部未设置冷库，冷库设置在 B1#库房内。	B3#库房内未设置冷库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磨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A4#车间、A7#车间各设置一套，TA001-002）处理后，废气经分别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002）	磨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A4#车间、A7#车间各设置一套）处理后，废气经分别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	一致
		涂饰、烘干废气：涂饰烘干间密闭（车间整体换风），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A4#车间设置 5 套、A7#车间设置 6 套，TA005-015）处理后，废气分别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5-006，各车间合并为 1 根排气筒）	涂饰、烘干废气：涂饰烘干间密闭，车间整体换风，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A4#车间设置 3 套、A7#车间设置 4 套）处理后，废气分别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4-DA005，各车间合并为 1 根排气筒）	阶段性验收
		锅炉废气：现有 3 台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改造，新增 1 台锅炉配套低氮燃烧技术，废气分别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9-012）	锅炉废气：厂区现有的 3 台锅炉中，本阶段仅使用 2 台，使用的 2 台锅炉已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改造，未使用的 1 台锅炉未进行改造，本阶段未新增锅炉，锅炉废气分别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10-DA011）	阶段性验收，仅使用两台锅炉
		污水处理站：格栅、沉淀池、调节池、污泥池以及综合污泥暂存区等池体加盖密封，对污水泵房、污泥脱水间等设置臭气收集设施，废气经收集后经碱喷淋+生物喷淋（TA026）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14）	项目厂区设有一座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的格栅、沉淀池、调节池、污泥池以及综合污泥暂存区等池体加盖密封，污水泵房、污泥脱水间等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碱喷淋+生物喷淋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6）	一致
		肉渣暂存间（车间整体换风）收集后经生物滤池（TA027）处理，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15）	肉渣暂存间车间整体换风，肉渣暂存间产生的臭气收集后经生物滤池处理，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	一致

项目类别	名称	环评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一期工程建设情况	备注
		原皮仓库废气：内设置 1 个冷库，采用密闭式构造，仓内设有空气过滤系统（臭氧过滤）	原皮仓库内设有 1 个冷库，采用密闭式构造，仓内设有空气过滤系统（臭氧过滤）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雨水排入雨污管网；A1#车间设置 1 座 216m³ 铬液收集池，在 A3#分别设置 1 个容积为 216m³ 含铬废水收集池；项目浸灰废液经浸灰液循环系统，不外排；铬鞣废液经铬液循环系统处理后 80%回用，剩余 20%处理后的铬鞣废液与其他含铬废水经车间含铬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与经预处理系统处理含硫废水、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等一起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到《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中表 2 规定的制革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及铜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排入铜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双龙沟。 厂内分别设置含硫废水、含铬废水和一座综合废水处理站：设置一座 750m³/d 含硫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工艺为催化氧化，催化剂为锰盐催化剂；设置一座 360m³/d 含铬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工艺为碱沉淀，碱为氢氧化钠；设置一座 7000m³/d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预处理后的含硫、含铬废水，设计工艺为预处理+A/O+沉淀+二级 A/O+絮凝沉淀。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雨水排入雨污管网；A1#车间设有 1 座 216m³ 铬液收集池，A3#车间设有 1 个 216m³ 含铬废水收集池；项目浸灰废液经浸灰液循环系统，不外排；铬鞣废液经铬液循环系统处理后 80%回用，剩余 20%处理后的铬鞣废液与其他含铬废水经车间含铬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与经预处理系统处理含硫废水、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等一起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到《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中表 2 规定的制革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及铜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排入铜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双龙沟。 厂内分别设置含硫废水、含铬废水和一座综合废水处理站：设有一座 750m³/d 含硫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工艺为催化氧化，催化剂为锰盐催化剂；设有一座 360m³/d 含铬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工艺为碱沉淀，碱为氢氧化钠；设有一座 7000m³/d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预处理后的含硫、含铬废水，设计工艺为预处理+A/O+沉淀+二级 A/O+絮凝沉淀。	一致
	噪声防治	对各类风机进、出口以及空压机吸风口加装消音器以控制噪声，各类水泵设置隔声罩、减震垫，且设备采用厂房隔音，并在建筑物内壁贴附消音材料，同时在车间外和厂区空地采取绿化植物屏蔽、吸纳等措施来减轻设备噪声对外部环境的影响	项目采用加装消音器、设置隔声罩、减震垫、厂房隔声、使用消音材料、在车间外和厂区空地设置绿化减轻噪声对外部环境的影响	一致

项目类别	名称	环评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一期工程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固废处置措施	边角料、油脂、肉渣、牛毛外售综合利用；皮革废料、一般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固废处置或者综合利用单位处置利用，暂存于肉渣暂存区，建筑面积 300m ²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磨革收集粉尘、含铬污泥、含铬废包装材料、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废包装材料、含铬蓝湿革屑、废活性炭、废涂料桶等分类暂存于 417m ² 的危废暂存间（其中采用隔断的形式设置 200m ² 的含铬蓝湿革屑独立存放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磨革收集粉尘满足豁免要求后，按豁免要求进行处置。综合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 B3#车间污泥暂存库，按鉴定后的结果进行相应储存处置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油脂、肉渣、牛毛外售综合利用；皮革废料、一般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固废处置或者综合利用单位处置利用，暂存于肉渣暂存区，建筑面积 300m ²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磨革收集粉尘、含铬污泥、含铬废包装材料、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废包装材料、含铬蓝湿革屑、废活性炭、废涂料桶等分类暂存于 42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其中采用隔断的形式设置 200m ² 的含铬蓝湿革屑独立存放区），委托有资质的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中磨革收集粉尘满足豁免要求后，按豁免要求进行处置。综合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 B3#车间污泥暂存库，按鉴定后的结果进行相应储存处置。	一致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	一期工程基本按要求进行了相应防渗。其中重点防渗区包括 A1#车间、A3#车间、B2#厂房、B3#厂房、A4#化料库、污水处理站以及事故池，一般防渗区包括 A4#、A7#生产车间以及 B1#厂房。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A1#车间、A3#车间、B2#厂房、B1#厂房、B3#厂房、A4#化料库、污水处理站以及事故池采取重点防渗区，A4#、A7#生产车间采取一般防渗区。	一致
	风险减缓措施	厂内建设有一座 216m ³ 含铬废水事故池、1 座 2100m ³ 综合废水事故池	厂内建设有 1 座 2142m ³ （34m×14m×4.5m）综合废水事故池，和 1 座 224m ³ （7m×8m×4m）的含铬废水事故池。	事故池面积增大

3.3 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3.3.1 项目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阶段性验收，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4-1。

表 3.4-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项目	环评年加工量（万张/a）	实际年加工量（万张/a）
牛皮（成品革）	一期工程	100	80
	二期工程	100	0
	合计	200	80

产品产能换算见表 3.4-2。

表 3.4-2 产品产能单位换算

项目	1 标准张	1m ² 成品革
	生皮	生皮
牛皮基准重量（kg）	25	5.5

来源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制革工业》（HJ 859.1-2017）

3.3.2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用量

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3.4-3：

3.4-3 主要原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单位：t）

工段	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一期）	调试运行期间 年用量（一期）	储存方式	最大 储存量	贮存 周期	贮存位置
冷藏	原料皮（鲜皮）	17500	7300	冷库储存	1500	10d	B3#冷库
	原料皮（盐湿皮）	7500	3200				B3#冷库
防腐	盐	1400	580	袋装，25kg/袋	85	10d	B3#库房
预浸水、主浸水	浸水剂	90	39	桶装，1000kg /桶	17	30d	B3#库房
	脱脂剂	90	39	桶装，1000kg /桶	17	30d	B3#库房
	纯碱	72	30	袋装，25kg/袋	14	30d	B3#库房
	杀菌剂	54	23	桶装，1000kg /桶	10	30d	B3#库房
脱毛、浸灰	硫化钠	180	76	袋装，25kg/袋	33	30d	B3#库房
	硫氢化钠	198	83	袋装，25kg/袋	36	30d	B3#库房
	石灰	630	265	袋装，25kg/袋	40	10d	B3#库房
	浸灰剂	162	68	桶装，1000kg /桶	15	15d	B3#库房
脱灰软化	无铵脱灰剂	28.8	12.2	袋装，25kg/袋	5	15d	B3#库房
	软化酶	21.6	9.1	袋装，25kg/袋	4	15d	B3#库房
浸酸鞣制	甲酸	36	15.2	桶装，50kg/桶	6.5	15d	B3#库房
	盐	500	210	袋装，25kg/袋	30	10d	B3#库房
	有机酸	72	30	桶装，50kg/桶	7	15d	B3#库房
	铬粉	432	183	袋装，25kg/袋	40	15d	B3#库房
	甲酸钠	36	15	桶装，50kg/桶	3	15d	B3#库房
	小苏打	125	54	袋装，25kg/袋	22	30d	B3#库房
	防霉剂	25	12	袋装，25kg/袋	5	30d	B3#库房
复鞣	小苏打	115	49	桶装，50kg/桶	20	30d	B3#库房
	甲酸钠	90	39	袋装，25kg/袋	8	15d	B3#库房
	单宁	120	50	桶装，50kg/桶	10	15d	B3#库房

安徽省锦荣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标张成品革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中和	小苏打	20	8.6	袋装, 25kg/袋	/	15d	B3#库房
染色加脂	复合染料	75	32	桶装, 50kg/桶	14	30d	B3#库房
	加脂剂	360	152	桶装, 50kg/桶	30	15d	B3#库房
	柔软剂	20	8.7	桶装, 50kg/桶	4	30d	B3#库房
喷浆涂饰	丙烯酸树脂	77.25	33.5	桶装, 200kg/桶	14	30d	化料库
	聚氨树脂	39.2	16.7	桶装, 200kg/桶	7	30d	化料库
	蜡乳液	25.75	11	桶装, 200kg/桶	5	30d	化料库
	颜料膏	26.05	11	桶装, 200kg/桶	5	30d	化料库
	手感剂	26.05	11	桶装, 200kg/桶	5	30d	化料库
复鞣实验	小苏打	11.5	5	桶装, 50kg/桶	20	/	B3#库房
	甲酸钠	9	4	袋装, 25kg/袋	8	/	B3#库房
	单宁	12	5	桶装, 50kg/桶	10	/	B3#库房
废水治理	氢氧化钠	115	50	袋装, 25kg/袋	20	30d	B3#库房
	石灰	12.5	5.5	袋装, 25kg/袋	2.5	30d	B3#库房
	硫酸锰	12.5	5.5	袋装, 25kg/袋	2.5	30d	B3#库房
	聚合氯化铝	12.5	5.5	袋装, 25kg/袋	2.5	30d	B3#库房
	硫酸亚铁	12.5	5.5	袋装, 25kg/袋	2.5	30d	B3#库房
	PAM	12.5	5.5	袋装, 25kg/袋	2.5	30d	B3#库房
	葡萄糖	25	12	袋装, 25kg/袋	5	30d	B3#库房
能源	水 (m³/a)	721310.7	363000	园区供水管网			
	电 (万 KWh/a)	175	160	园区供电管网			
	天然气 (万 m³/a)	118.8	/	园区供气管网暂未通气			

3.3.3 项目主要仪器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4:

3.4-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与规格	环评一期数量（台套）	实际一期数量（台套）	工段
鞣制车间（A1#）					
1	浸水转鼓	Φ4.2m*4.5m	6	6	预浸水工段
2	去肉机	3200mm	4	4	去肉脱脂工段
3	浸灰转鼓	Φ4.2m*4.5m	12	12	主浸水、浸灰工段
4	去肉机	1800mm	4	4	片皮去肉工段
5	片皮机	3000mm	2	2	
	片皮机	1800mm	1	0	
6	浸酸鞣制转鼓	Φ4.0m*4.2m	6	6	脱灰软化和鞣制共用
7	量革机	3200mm	2	1	量革
7	燃气锅炉	2t/h	1	0	公辅设施
8	空压机	/	2	1	公辅设施
整理车间（复鞣染色，A3#）					
1	复鞣染色转鼓	Φ3.5m*3.5m	36	22	复鞣染色工段
2	试验转鼓	Φ1.5m*1.0m	20	4	染色实验
3	挤水伸展机	3200mm	5	5	挤水工段
4	真空干燥机	3.0m*7.0m	4	2	真空干燥工段
5	空压机	/	2	1	公辅设施
6	燃气锅炉	4t/h	1	1	公辅设施

安徽省锦荣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标张成品革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与规格	环评一期数量（台套）	实际一期数量（台套）	工段
精制车间（涂饰整理，A4#）					
1	震荡拉软机	3200mm	4	2	回潮拉软工段
2	摔软转鼓	Φ2.8m*3.2m	6	6	
3	立式绷板机	/	2	2	
4	卧式绷板机	/	2	2	
5	磨革机	3200mm	2	2	磨革工段
		600mm	4	3	
6	喷浆机	3200mm	5	4	喷浆涂饰工段
7	抛光机	3200mm	1	1	抛光工段
8	通过式熨平机	/	5	2	熨平压花工段
9	压花机	1m*1.37m	5	5	熨平压花工段
10	烫光机	3200mm	5	2	
11	真空干燥机	3m*7m	1	1	
12	量革机	3200mm	1	1	量革工段
13	空压机	/	3	2	公辅设施
14	燃气锅炉	1t/h	1	1	公辅设施
精制车间（涂饰整理，A7#）					
1	回湿机	/	2	2	回潮拉软工段
2	震荡拉软机	/	4	3	
3	摔软转鼓	Φ2.8m*3.2m	9	3	
4	立式绷板机	/	1	1	

安徽省锦荣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标张成品革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与规格	环评一期数量（台套）	实际一期数量（台套）	工段
5	卧式绷板机	/	4	2	
6	磨革机	600mm	3	2	磨革工段
		3200mm	2	1	
7	喷浆机	3200mm	6	4	喷浆涂饰工段
8	抛光机	1800mm	2	2	抛光工段
9	通过式熨平机	/	5	2	熨平压花工段
10	压花机	1m*1.37m	8	3	
11	烫光机	3200mm	6	2	
12	真空干燥机	3m*7m	2	3	
13	量革机	3200mm	2	3	量革工段
14	通过式挤水机	3200mm	1	1	/
15	挤水伸展机	2200mm	5	7	/
16	削匀机	1800mm	4	6	/
17	空压机	/	3	2	公辅设施
18	燃气锅炉	2t/h	1	1	公辅设施

注：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的阶段性验收；项目部分生产设备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布局，各厂房内布置的主要生产设备位置未发生变化。

3.4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各类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含硫废水进行脱硫预处理；含铬废水车间处理排放口总铬和六价铬排放浓度达到《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中表 2 规定的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标准限值；经预处理后的含铬废水与含硫废水与厂区综合废水一同经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中表 2 规定的制革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及铜陵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排入铜陵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双龙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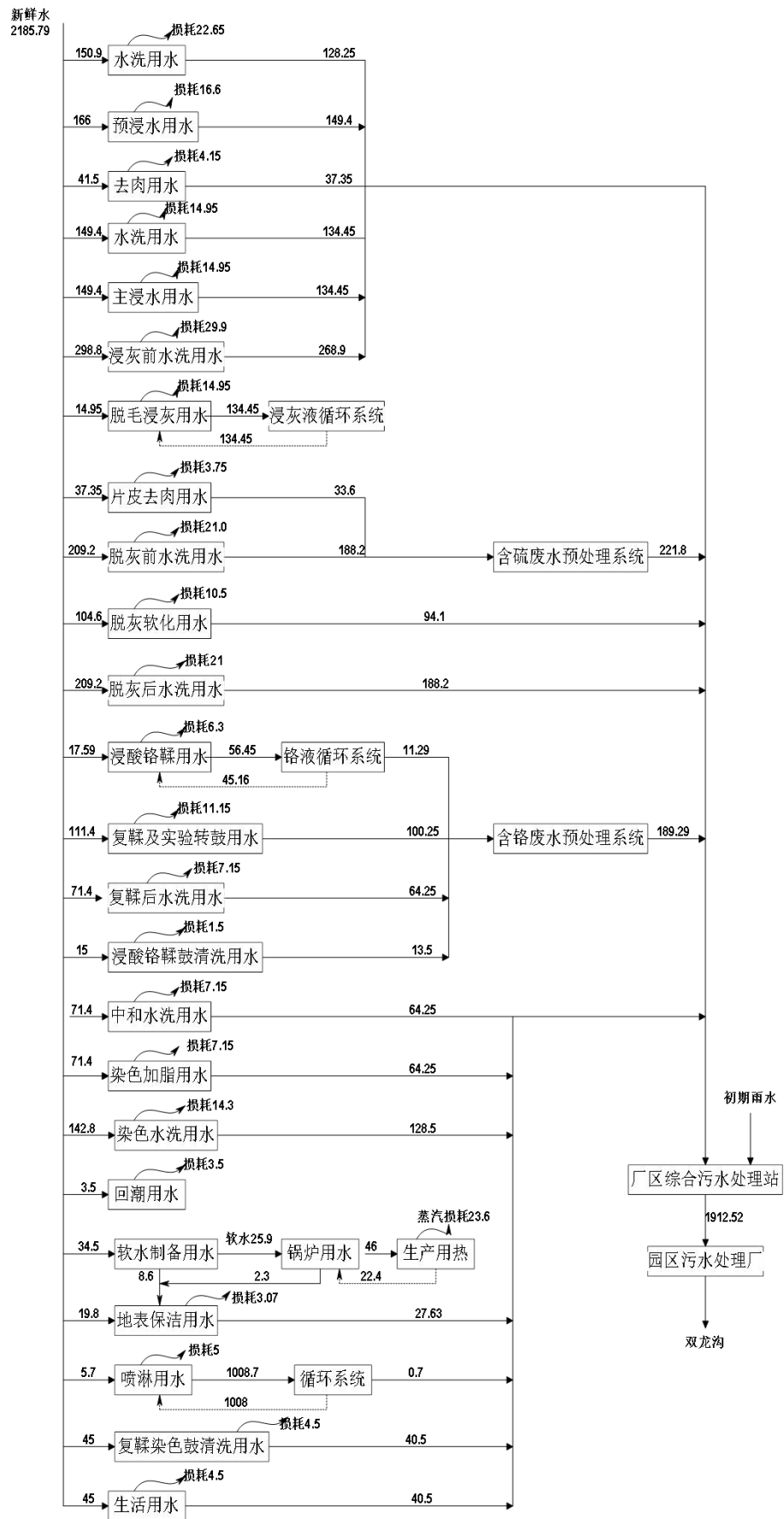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生产工艺流程描述:

(1) 准备阶段

1) 选皮整理

采购的牛皮入场后,工人对根据原料皮的状况,将同种原料皮按大小、厚薄、生皮防腐处理方法、存放期等特点,将上述特征基本一致的生皮进行挑选归类,并对牛原皮进行初步修剪处理,待后续加工。

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边角料 S1。

2) 加盐防腐、冷藏

根据生产需求,对需暂存的牛皮撒盐进行防腐保存,牛原皮摊平表面撒上一层均匀的盐粒。

撒盐防腐后的牛原皮进入冷库冷藏,最大保存时间不超过 1 年,冷库采取采用密闭式构造,仓内设有空气过滤系统(臭氧过滤)。

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恶臭气体 G1 和废包装材料 S2。

3) 转笼除盐

为了减少废水中的氯离子,项目盐湿皮采用转笼除盐,其中入厂盐湿皮已在外购厂家进行了转笼抖盐,项目加盐防腐后的盐湿皮在厂区内进行,盐腌皮在转笼中转动,直至两次称重相差不超过 1%,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废盐 S3,除下的盐可作为新鲜皮保存原料。

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盐 S3。

4) 水洗

根据生产订单需求,选皮整理后的牛皮或转笼除盐的盐湿皮在浸水之前,需用清水清洗,以保证浸水效果,项目主要采用闷水洗,牛皮通过传送带输送至对应浸水转鼓,毛皮自动落入转鼓中。

落入浸水转鼓的皮料,直接加入水,控制鼓内控制皮液比为 1:2,控制水温在 25~30℃,水洗时间持续 1h,出水时皮不出鼓,废水从两侧排水孔通过密闭管道进入综合水沟(明沟);

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综合废水 W1。

5) 预浸水

原料皮在防腐、贮存和运输过程中会不同程度的失去水分,失水后生皮的胶原纤维将会粘结在一起,给化学原料向皮内渗透及均匀作用带来困难,浸水是通过机械和化学助剂作用,将原料皮在水中浸泡并恢复到接近鲜皮状态,同时可除去生皮上的泥沙、粪便、血液、防腐剂、杀虫剂等污物,溶解皮中的可溶性蛋白质以消除胶原纤维黏结的过程,以便后续加工。

浸水过程通过加入浸水剂、杀菌剂、脱脂剂等，加速水的渗透。浸水分为预浸水和主浸水，其中预浸水在浸水转鼓中进行，为减少水量消耗，主浸水在去肉后的浸灰转鼓内完成。

预浸水时控制鼓内控制皮液比为 1:2，控制水温在 25~30℃，转鼓转动 20min 后停 20min，重复 4 次，然后静置 1d，皮与水共同出鼓。浸水区设置有滚轮滑槽，预浸水后皮从转鼓中间出料口靠重力向下排出，进入滑槽，溜进中间槽沟，同时废水进入槽沟下方综合水沟（明沟），为了防止废水在车间内漫流，要求在该区域周边设置导流沟。

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综合废水 W2 和废包装材料 S4。

6) 去肉

预浸水后的牛皮通过沟槽上方的挂钩传送带，传送至去肉平台。通过去肉机去除原皮表面的杂质（皮下组织和浮肉），有利于后续脱毛浸灰。同时去肉过程的机械拉伸作用可以把皮纤维拉活，使皮柔软。

废油脂产生后通过专用容器收集，收集后暂存在去肉区进行沥水。专用容器采用四周和底部为封闭式结构，底部设置有出水孔，接废油脂和沥水时出水孔打开，废水流入综合水沟，沥水完成后，转移废油脂时，封堵出水孔，避免转移过程废水撒漏至车间，最终暂存于肉渣暂存区。

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综合废水 W3 和废油脂 S5。

7) 主浸水前水洗

去肉后的牛皮通过传送带输送至相应浸灰转鼓，毛皮自动落入转鼓中，进行进一步浸水。主浸水前需对皮料进行进一步清洗，项目主要采用闷水洗。

直接加入水，控制鼓内控制皮液比为 1:2，控制水温在 25~30℃，水洗时间持续 1h，出水时皮不出鼓，废水从左侧排水孔通过密闭管道进入综合水沟（明沟）。

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综合废水 W4。

8) 主浸水：主浸水过程通过加入纯碱、浸水剂等，控制鼓内控制皮液比为 1:2，控制水温在 25~30℃，转鼓转动 20min 后停 20min，重复 4 次，然后静置过夜，加速水的渗透，出水时皮不出鼓，废水从左侧排水孔通过密闭管道进入综合水沟（明沟）。

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综合废水 W5 和废包装材料 S6。

9) 浸灰前两次水洗

经过主浸水后的转鼓内，加入水，对皮料进行闷水洗，控制鼓内控制皮液比为 1:2，控制水温在 25~30℃，水洗时间持续 1h，出水时皮不出鼓，废水从左侧排水孔通过密闭管道进入综合水沟（明沟），水洗两次。

浸灰前水洗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综合废水 W6。

10) 浸灰脱毛

浸灰主要目的是通过加入石灰、浸灰剂、硫化钠、硫氢化钠等物料，脱去原料皮上的毛皮组织，得到光洁的裸皮，有利于后续铬鞣、复鞣。

加入石灰、浸灰剂、硫化钠和水等，控制鼓内控制皮液比为 1:2，控制水温在 25~30℃，每 1 小时转动 5 分钟，时间持续 12h，出水时皮不出鼓，浸灰区设置有滚轮滑槽，浸灰后皮从转鼓中间出料口靠重力向下排出，进入滑槽，溜进中间槽沟，同时废水进入槽沟下方水沟，通过明沟排入灰液收集池，经灰液收集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为了防止废水在车间内漫流，要求在该区域周边设置导流沟。

此时，浸灰后的皮称为灰皮。

浸灰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含硫废水 W7 和废包装材料 S7。

浸灰废液循环系统：浸灰废液经干湿分离器去除牛毛等杂质，分离后的浸灰液贮存于不锈钢储罐，直接回用与浸灰转鼓，不外排，在此过程中会产生牛毛。

11) 片皮去肉

浸灰后的牛皮通过沟槽上方的挂钩传送带，传送至去肉平台。首先通过去肉机去除灰皮表面多余的杂质。再通过传送带至片皮区，利用片皮机对灰皮进行开皮。片皮工序通过片皮机将膨胀后的灰皮削成头层皮和二层皮，头层皮作为原料进入后续铬鞣等工序，二层皮作为废边角料外售。

项目在浸灰后去肉片皮一方面可减少后续工序中水和化学品的消耗，节约成本，另一方面去肉片皮产生的固废不含铬，易于回收利用且处理费用更低。

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含硫废水 W8、废灰油渣和废边角料 S8。

12) 脱灰前水洗

脱灰软化前需进行两次水洗，项目主要采用闷水洗，片皮后的牛灰皮通过传送带输送至浸酸铬鞣转鼓入料口，灰皮自动落入转鼓中。仅加入水，控制鼓内控制皮液比为 1:2，控制水温在 25~30℃，水洗时间持续 0.5h，水洗两次。废水从左侧排水孔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含硫水沟（明沟）。

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脱灰前水洗的含硫废水 W9。

13) 脱灰软化

脱灰软化的目的是前面浸灰过程中多余的碱去除，消除灰裸皮的膨胀状态，调节裸皮的 pH 值，为后续的软化工序创造条件。

脱灰软化时加入水、无铵脱灰剂、软化霉，控制鼓内控制皮、液比为 1:2，控制水温在 25~30℃，脱灰软化时间持续 8h，每 1 小时转动 5 分钟，出水时皮不出鼓，废水从右侧排水孔通过密闭管道进入综合水沟（明沟）。

脱灰软化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综合废水 W10 和废包装材料 S9。

14) 脱灰后水洗

为减少对鞣制的影响，脱灰后，对脱灰软化的皮料进行两次水洗。项目主要采用闷水洗，控制鼓内控制皮、液比为 1:2，控制水温在 25~30℃，一次水洗时间持续 0.5h，出水时皮不出鼓，废水从右侧排水孔通过密闭管道进入综合水沟（明沟）。

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综合废水 W11。

（2）鞣制阶段

1) 浸酸

脱灰软化后的皮不出鼓，待水排完后，加入水、甲酸、有机酸等，通过调节灰皮表面的 pH 值，便于更高效的铬鞣。控制鼓内控制皮液比为 1:0.8，控制水温在 25~36℃，盐，转鼓转动 10min，再向转鼓中加入甲酸，转鼓转动 2h。

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 S10。

2) 铬鞣鞣制

浸酸后的皮液均不出鼓，向浸酸后的转鼓内投加少量铬粉和甲酸钠等。铬鞣用三价铬离子将皮纤维的胶原集团连接起来，赋予皮革丰满的手感，增加皮革的抗张、抗撕裂的强度。补水（或循环利用的铬液），控制鼓内控制皮、液比为 1:1.2，控制水温在 36℃，转鼓连续转动 5h，而后每 1 小时转动 3 分钟，持续 8h，皮与水共同出鼓。

铬鞣区设置有滚轮滑槽，铬鞣后皮从转鼓中间出料口靠重力向下排出，进入滑槽，溜进中间槽沟，同时废水进入槽沟下方含铬水沟（明沟），此外，铬鞣区域周边设置导流沟，根据地面坡度，出皮后铬水控制在铬鞣区，均通过含铬废水明沟排入铬液收集池，经铬液循环系统处理后 80%回用，不外溢至车间其他区域，铬鞣后的皮称为牛蓝皮。

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含铬废水 W12 和废包装材料 S11。

铬液循环系统处理工艺：铬鞣废液经格栅过滤后收入铬液收集池，静置 20~30min，通过干湿分离器去除悬浮物等杂质，分离后的铬液（上清液）贮存于不锈钢储罐，最终回用于鞣制工段，循环率不低于 80%。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铬泥。

3) 搭马静置

出鼓后的皮，由于含水率较高需沥水，通过工人将沥水架摆置在铬水沟上方，蓝湿皮平铺在沥水架上，沥出的铬水均通过含铬废水明沟排入铬液收集池，经铬液循环系统处理后回用，定期排放，不外溢至车间其他区域。该过程静置 6-12h。

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含铬废水 W13。

(3) 湿整饰阶段

1) 挤水

搭马静置后的蓝湿皮，人工装填至专用容器中，容器四周封闭，防止转运过程漏水。通过叉车转运至 A2#车间的蓝湿皮暂存区，该区域周边设置导流沟，暂存过程产生的含铬废水通过导流沟流至含铬废水收集池。

蓝湿皮通过叉车运至挤水作业区，通过挤水机进行挤水，挤出的含铬废水通过地面收集沟（明沟），收集至含铬废水收集池。

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含铬废水 W14。

2) 剖层削匀

为消除蓝湿皮部位差和颈部粗纹，需用削匀机将挤水后的蓝湿皮进行机械削匀和人工修边，使皮革薄厚均匀整齐。

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产生革屑 S12。

3) 复鞣

削匀后的蓝湿皮通过叉车转移至 A3#车间，通过传送廊道输送至复鞣转鼓入料口，工人辅助操作将蓝湿皮分拣至各复鞣转鼓入料口，蓝湿皮自动落入转鼓中。

复鞣的目的是通过对革进行补充鞣剂，改善革的性能，改善柔软性，提高丰满度，缩小部位差，改变革表面电荷，促进染色均匀。

复鞣时加入水、甲酸钠、单宁等，控制鼓内控制皮液比为 1:2，控制水温在 25~30℃，转鼓转动 3h，然后静置过夜，次日转动 10min，出水时皮不出鼓，废水从左侧排水孔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含铬水沟（明沟）。

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含铬废水 W15 和废包装材料 S13。

4) 复鞣后水洗

复鞣结束后，加水控制鼓内控制皮液比为 1:2，控制水温在 25~30℃，转鼓转动 0.5h，出水时皮不出鼓，废水从左侧排水孔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含铬水沟（明沟）。

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含铬废水 W16。

5) 中和水洗

中和：复鞣后的皮不出鼓，待水排完后，加入碳酸氢钠等，控制皮液比为 1:1.5，控制水温在 25~30℃，中和时间持续 1h。

中和主要目的是平衡皮革内的酸，使 pH 值由 4~5 升至 6.5，使铬鞣革表面正电荷降低，有利于阴离子型染料的渗透。

水洗：中和后直接加水控制鼓内控制皮液比为 1:2，控制水温在 25~30℃，水洗时间持续 30min，排水，出水时皮不出鼓，废水从右侧排水孔通过密闭管道进入综合水沟（明沟）。

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综合废水 W17 和废包装材料 S14。

6) 染色加脂

中和水洗后的皮不出鼓，待水排完后，加入水、复合染料、加脂剂、柔软剂等，控制鼓内控制皮、液比为 1:2，控制水温在 25~30℃，染色时间持续 8-12h，排水，牛皮不出鼓，废水从右侧排水孔通过密闭管道进入综合水沟（明沟）。

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综合废水 W18 和废包装材料 S15。

7) 水洗挤水

水洗：向转鼓中加入水（皮液比为 1:2，水温控制 18℃），转鼓转动 30min，排水，水洗两次，第一次牛皮不出鼓，废水从右侧排水孔通过密闭管道进入综合水沟（明沟）；第二次牛皮出鼓，设置有滚轮滑槽，水洗后皮从转鼓中间出料口靠重力向下排出，进入滑槽，溜进中间槽沟，同时废水进入槽沟下方综合水沟（明沟），为了防止废水在车间内漫流，要求在该区域周边设置导流沟。

挤水：染色后的皮革通过挤水机挤水，挤水机周边设置导流沟，废水通过导流沟流入综合水池。

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综合废水 W19。

7) 真空干燥

挤水后的皮革，通过叉车运至真空干燥机旁，人工搬运至干燥机上。

真空干燥机工作台面由进口不锈钢焊制而成，经过多次打磨抛光，达到镜面效果。内部为热水循环通过的加热腔，通过液压升降，当工作台面与其上的橡胶框合拢时，其间便形成一个密封的真空室，置于其间的皮张被紧紧吸压在工作台面上。真空状态下，皮张中的水分在低于大气的负压作用下，低于水的沸点 100℃便大量蒸发出来，由真空泵吸出排放至大气。加热板面温度控制 75℃左右；真空度控制 $(50\sim100)\times133.32\text{Pz}$ ；压紧压力：2.94kPa~39.2kPa。该过程制得牛坯革。

（4）干整饰阶段

1) 回潮、摔软、棚板干燥

真空干燥后的牛坯革通过叉车运至精制车间（一期工程运至 A4#、A7#车间，二期工程运至 A8#-9#），通过振荡拉软机和摔软转鼓对牛坯革进行做软和伸展，使皮料变得柔软舒展，适应下一步加工的要求。

因摔软转鼓密闭运行，皮革与皮革之间相互摩擦，会产生少量皮屑颗粒，通过设备内部自带除尘器处理，该工艺产生的粉尘量较小。

做软和伸展前，需将干燥的牛坯革加以回潮，使其具有适合于做软和伸展的均匀湿度（湿度约 28%~32%）。项目采用回潮机使革吸收水分而回潮，皮革前整理后，皮料收缩，革纤维黏结在一起，出现不平和板硬状，回潮的目的是使干燥后的坯革均匀地吸收一定量的水分。

棚板干燥：在棚板干燥机上进行，棚板干燥机采用蒸汽间接烘干，温度控制 40~60℃，干燥时间 2~4h。要求掸平，以便可以得到较高面积的得革率。

2) 磨革

拉软、伸展、棚板干燥后的牛坯革由于表面存在粒面，需采用磨革机对牛坯革进行打磨，使其厚度均匀，同时改善肉面外观，消除粒面的伤残。磨革过程存在粉尘，磨革处设置废气收集系统，直接连接至操作台面，收集产生的颗粒物。

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G2。

3) 涂饰

根据订单要求，采用不同涂饰工艺。如滚涂、喷涂等。

喷底色：底涂采用两段滚涂工艺，滚涂是将配好的水性涂饰剂通过滚印涂饰机覆在皮革表面。本项目不设置单独的调料间，在涂饰车间内将水性丙烯酸树脂与蜡乳液进行混合调制作为底色涂饰剂，比例为 3:1。

喷顶色：顶涂采用喷涂工艺。喷涂是用喷浆机将水性涂料均匀涂在皮革表面，项目采用全封闭组合喷浆机采用红外感光采集信号控制喷枪定点喷射。浆料 90%涂覆在皮革表面，10%的浆料形成浆料雾气。本项目不设置单独的调料间，在涂饰车间内将聚氨树脂、颜料膏、手感剂进行混合调制作为顶色涂饰剂，比例为 1.5:1:1。

烘干：涂饰后由配套的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采用蒸汽间接烘干，烘干温度控制在 40~60℃，时间控制 2~3h。

涂饰目的是增加革面的美观，提高皮革的耐用性，修正皮革表面上的缺陷，变次革为好革，提高皮革的使用价值，扩大皮革的使用范围。

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 G3 和废包装材料 S16。

5) 抛光

通过抛光机把喷涂烘干后的牛坯革进行表面抛光，表面涂抹抛光剂，通过物理打磨对表面进行抛光。

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 S17。

6) 熨平压花

抛光后的牛坯革通过熨平机熨平，再通过压花机对皮革表面印花。

7) 量革

根据订单使用量革机对皮革进行量尺计量，再使用裁剪机裁剪成规的长方形或正方形，打包后待售。

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边角料 S18。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核对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审批部门批复内容，实际变动情况有：

(1) 环评中 B1#车间为五金库、辅助用房等，B3#车间为原料库、冷库等，实际建设中为便于厂区物料存放需求，B1#车间作为原料库，内部设置一个冷库，B3#车间作为原料库，内部设有一个综合污泥暂存库，采取的防渗措施均按照环评要求设置，本项目以厂区内产生恶臭的鞣制车间及污水处理站为边界设置 500 米防护距离，项目本阶段平面布局调整均在厂区内，鞣制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位置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项目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2) 原环评中化料库面积为 100m²，实际化料库面积为 180m²，实际化料库面积能够满足化学原料的贮存；

(3) 环评中厂内建设有一座 216m³ 含铬废水事故池、1 座 2100m³ 综合废水事故池，实际建设中含铬废水事故池容积为 224m³，综合废水事故池容积为 2142m³，此变动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内容，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6-1 实际建设内容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一览表

因素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变动内容及原因分析	判定结果
规模	1	制革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	/
建设地点	2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B1#车间作为原料库、冷库，B3#车间作为化料库，五金库取消，布局调整均在厂区内部，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生产工艺	3	生皮至蓝湿革、蓝湿革至成品革（坯革）、坯革至成品革生产工艺或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
环境保护措施	4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	/
	5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	/
	6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	/
	7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	/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浸灰废液经浸灰液循环系统，不外排，铬鞣废液经收集预处理后，80%回用于鞣制工段，剩余 20%处理后的铬鞣废液与其他含铬废水排入含铬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与预处理后的含硫废水、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等汇总后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到《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中表 2 规定的制革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及铜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排入铜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双龙沟。

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有总铬、六价铬、硫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氮、总磷、氯离子、悬浮物等。

厂区设有 3 套污水处理系统，其中含铬废水处理系统 1 套，设计处理能力为 360m³/d、含硫废水处理系统 1 套，设计处理能力为 750m³/d、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1 套，设计处理能力为 7000m³/d。

（1）含铬废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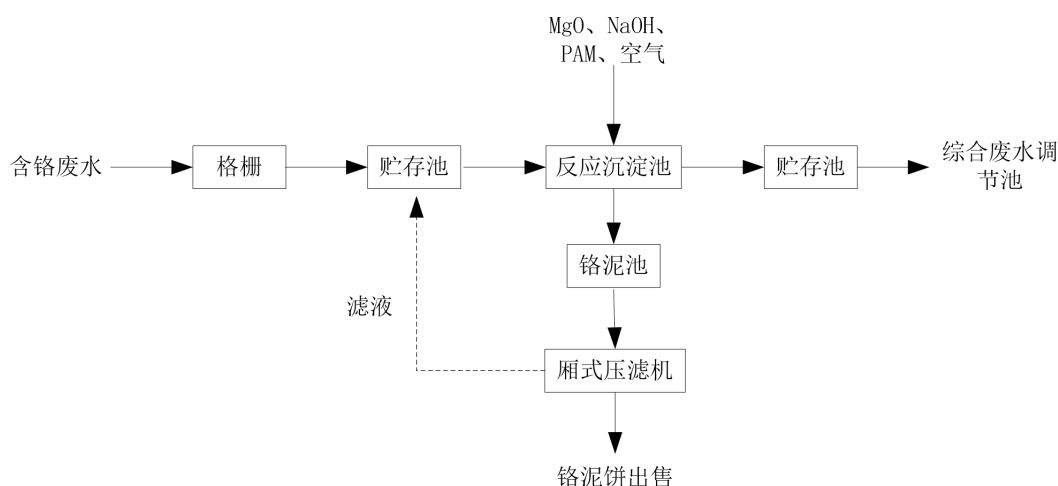


图 4.1-1 含铬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说明：含铬废水经格栅流入贮存池，再由泵提升进中和反应池，并同步向反应沉淀池进行加药絮凝沉淀，沉淀后的含铬污泥经浓缩压滤处理，脱水后的铬泥饼收集装袋后集中外运处理，中和沉淀池上清液进入综合废水调节池统一处理，脱水滤液流入贮存池进行再处理。

（2）含硫废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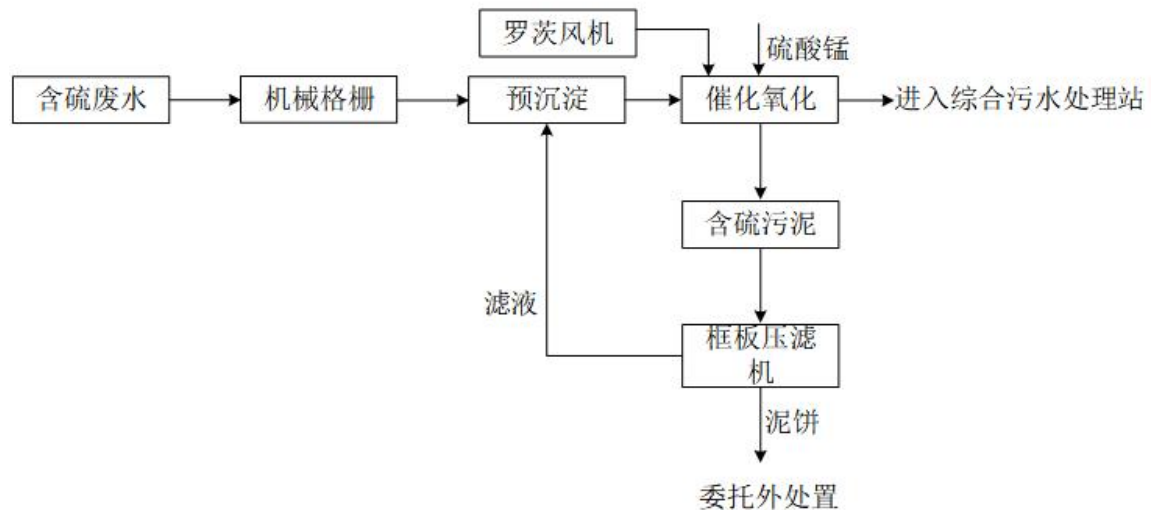


图 4.1-2 含硫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说明：含硫废水收集后，首先经过机械格栅，滤除皮屑等大型悬浮物，然后进入预沉池中自然沉淀水中悬浮物，然后进入含硫废水处理池进行催化氧化处理，同步向池内添加硫酸锰作为催化剂，在碱性条件下曝气，将水中硫化物氧化成硫酸盐与硫代硫酸盐，从而实现部分硫化物的去除，出水自流进入综合水处理系统，预沉池与含硫废水处理池污泥定期清理。

（3）综合废水处理工艺

工艺说明：

预处理：预处理工艺包括格栅、预沉隔油池、调节池以及初沉池，综合废水经过机械格栅，滤除皮屑等大型悬浮物。通过初步沉淀和隔油处理后，与经预处理后的脱硫废水和含铬废水进入综合废水调节池，同步向池内投加 FeSO_4 经曝气反应后由泵提升进初沉池，初沉池内投加 PAC，以去除废水中大部分 SS 和胶体物质。

A/O 氧化处理、二沉池：预处理后，上清液首先进入一级 A/O，利用活性污泥进行分解、硝化、反硝化，从而实现水中 COD、氨氮、总氮的去除，经过生化处理后的废水进入二沉池进行固液分离，上清液进入二级 A/O 氧化处理。

二级 A/O 氧化处理、终沉池：处理后的上清液首先进入二级 A/O，利用活性污泥进行分解、硝化、反硝化，从而实现水中 COD、氨氮、总氮的去除，经过深度处理后的废水进入终沉池进行固液分离，上清液进入絮凝池进行处理。

絮凝池：深度处理后的上清液进入絮凝池，同步向池内投加 PAM、PAC，进一步去除废水中微小颗粒物，絮凝沉淀后的废水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铜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污泥压滤系统：废水处理过程中沉淀产生的污泥收集后进入污泥压滤系统进行压滤脱水，脱水后泥饼外运处理，滤液返回调节池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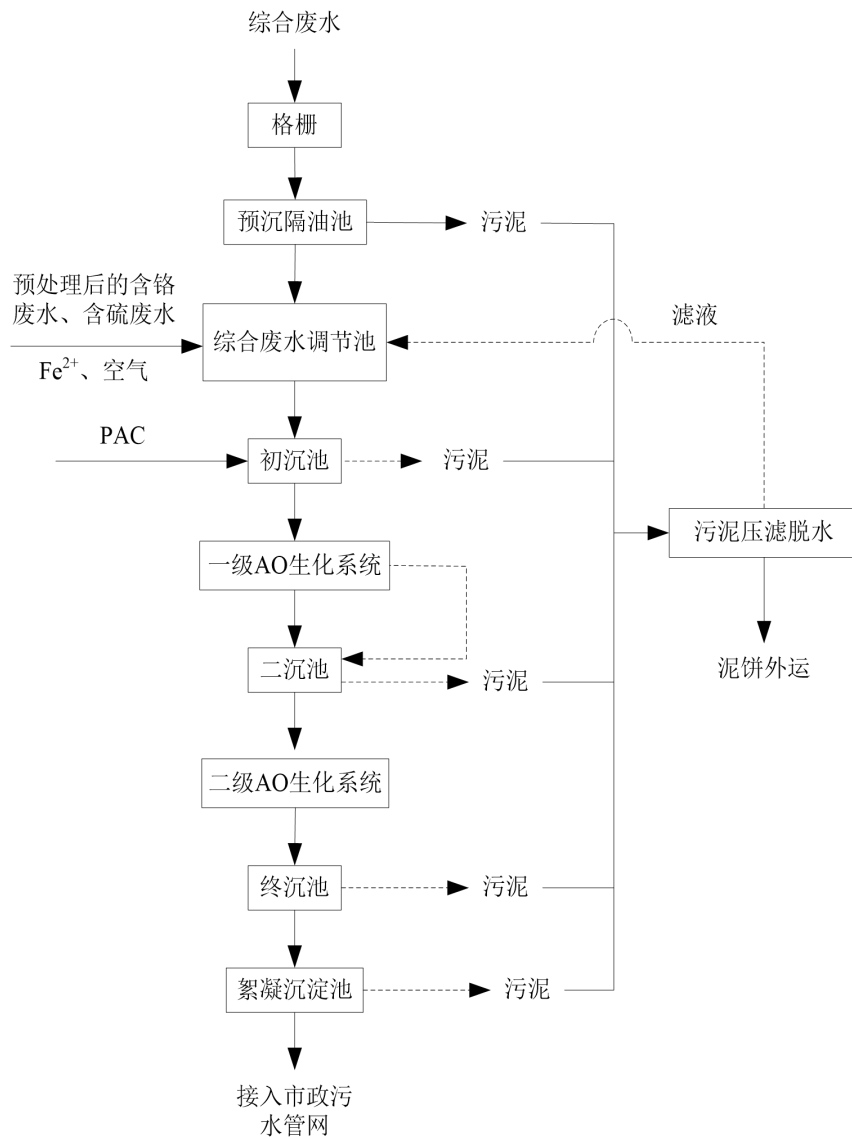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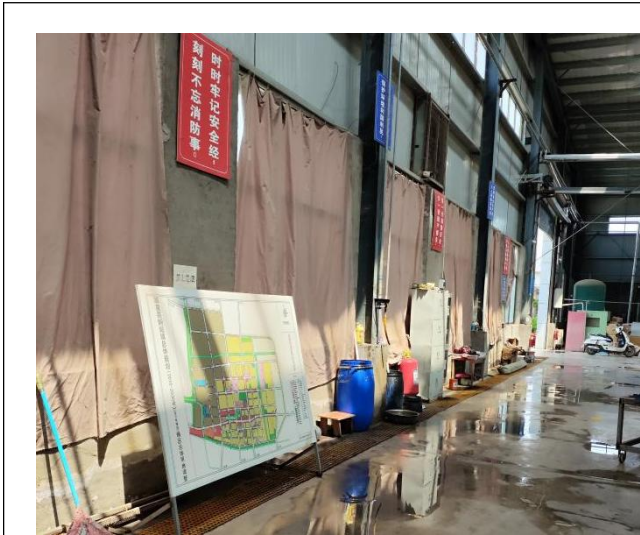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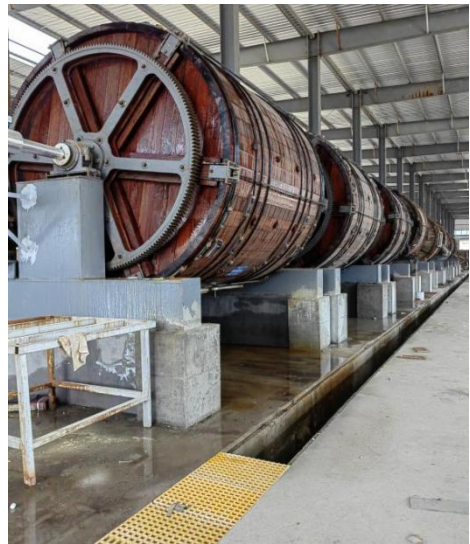


图 4.1-3 综合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综合废水导流槽



车间导流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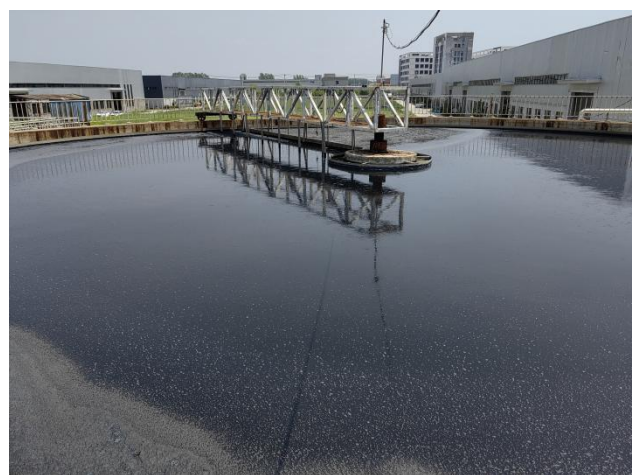
含铬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



铬反应池



A/O 池



二沉池

4.1.2 废气

4.1.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磨革工序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涂饰烘干废气、锅炉废气以及肉渣暂存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有颗粒物、SO₂、NO_x、H₂S、NH₃和臭气浓度。

项目磨革工序废气收集后经各车间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每套喷浆、烘干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经各车间排气筒排放，共设置 2 根排气筒（DA004、DA005）；项目燃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10-DA0011）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经 1 套“碱喷淋+生物喷淋”过滤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6）；肉渣暂存间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生物滤池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本次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流程见图 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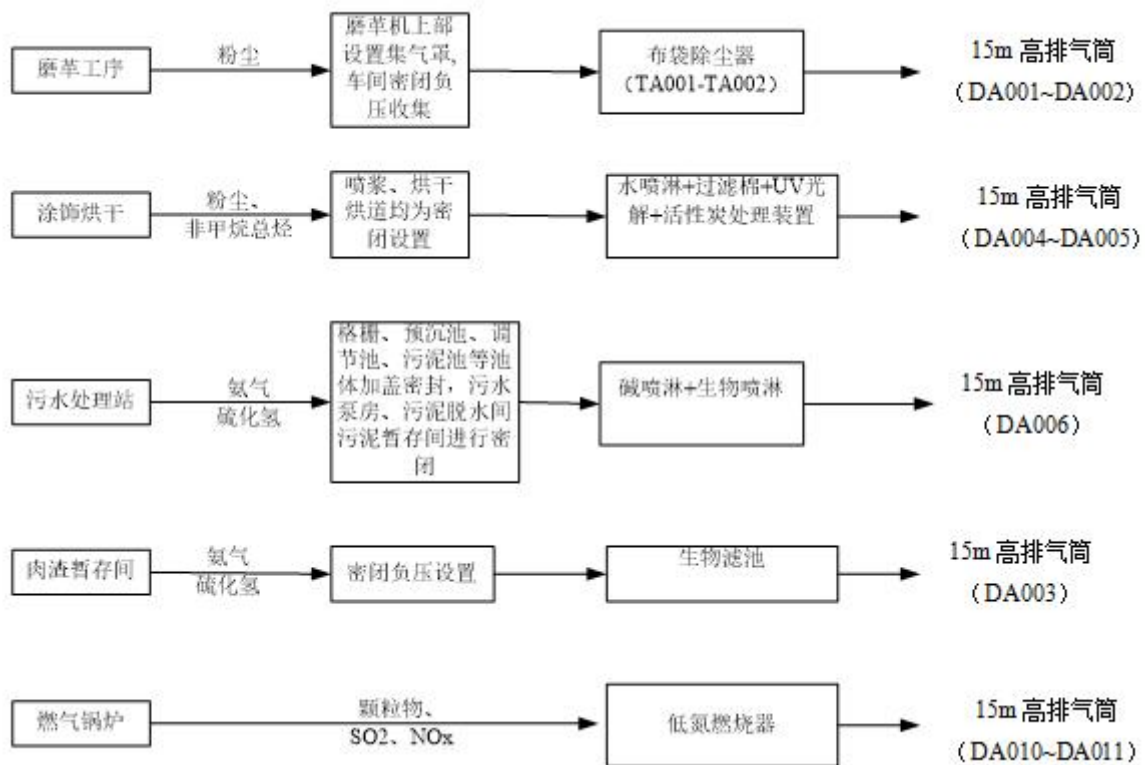


图 4.1-5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涂饰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锅炉排气筒
	
碱喷淋+生物喷淋及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生物滤池及肉渣暂存间排气筒
	
袋式除尘器及磨革废气排气筒	

4.1.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冷库冷藏废气、污水处理站未收集到的废气。采取的防治措施：

①冷库采用密闭措施，设有空气过滤系统；②污水处理站主要单元如格栅池、调节池、生化池加盖密闭。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风机运行噪声、各类泵产生的噪声等。采取治理措施有：

- ①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及消音器；
- ②合理布置各类高噪声设备，通过厂房的建筑隔声，
- ③对各类泵设置隔声罩，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肉渣、废灰油渣、牛毛、含铬污泥、综合污水处理站污泥、含铬废包装材料、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废包装材料、未沾染废包装材料、含铬蓝湿革屑、皮革废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涂料桶、除尘灰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其中含铬污泥、含铬废包装材料、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废包装材料、含铬蓝湿革屑、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涂料桶、除尘灰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的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肉渣、废灰油渣、牛毛、皮革及未沾染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综合污水处理站污泥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设置一座危废暂存库，面积为 417m²，位于厂区污水站西南侧，其中采用隔断的形式设置 200m² 的含铬蓝湿革屑独立存放区，危废库采取重点防渗，设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采用坚固、防渗、防腐的材料建造；危废库中间设置管沟与导流沟，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腐防水涂料；使用抗渗混凝土，强度 C30，抗渗等级为 P6。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调试至验收期间产生量 (t)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1	含铬蓝湿革屑	HW21	193-002-21	0	剖层削匀工序	固态	含铬	T
2	含铬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	铬鞣、复鞣工序	固态	含铬	T、In
3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	生产过程	固态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T、In
4	废涂料桶	HW49	900-041-49	0	涂饰工序	固态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T、In
5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18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T、In
6	含铬污泥	HW21	193-001-21	210	含铬废水预处理设施	半固态	含铬	T
7	除尘灰	HW21	193-002-21	0.07	布袋除尘器、磨革间	固态	含铬	T

注：调试至验收时间为 2024.07~2025.02。



危废暂存间及其内部构造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024 年 8 月 27 日,安徽省锦荣皮业有限公司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工作,风险级别为较大,备案编号为 341221-2024-35-M。

(1) 地下水防渗措施

本公司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域有 A1#车间、A3#车间、A4#车间化料库、B1#厂房、污水处理站、危废库、事故池、污水输送管线;一般防渗区域有 A4#车间除化料库外的车间、A7#车间、B3#厂房等,B4 厂房采取简单防渗。

A1#车间、A3#车间、B2#厂房、B1#厂房采取的重点防渗措施为车间中部地面:250mm 混凝土+4mm 丙纶树脂膜+250mm 混凝土;车间两边地面:200mm 混凝土+4mm 丙纶树脂膜+200mm 混凝土。车间中间管沟与周边导流沟:地沟底混凝土 400mm 混凝土+4mm 丙纶树脂膜+2mm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腐防水涂料,地沟两侧 200mm 混凝土+4mm 丙纶树脂膜+2mm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腐防水涂料。A4#车间化料库采取的重点防渗措施:250mm 混凝土+4mm 丙纶树脂膜+250mm 混凝土,抗渗混凝土,强度 C30,抗渗等级为 P6。

危废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如下:车间中部地面:250mm 混凝土+4mm 丙纶树脂膜+250mm 混凝土;车间两边地面:200mm 混凝土+4mm 丙纶树脂膜+200mm 混凝土。车间中间管沟与周边导流沟:地沟底混凝土 400mm 混凝土+4mm 丙纶树脂膜+2mm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腐防水涂料,地沟两侧 200mm 混凝土+4mm 丙纶树脂膜+2mm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腐防水涂料。抗渗混凝土,强度 C30,抗渗等级为 P6。

厂区污水处理站一体化调节池采取重点防渗,具体措施如下:垫层地面:100mm 混凝土,抗渗混凝土,强度 C20,抗渗等级为 P6;底板地面:400mm 混凝土+400mm 混凝土+2.4mm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腐防水涂料+2.4mm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腐防水涂料;板墙:250mm 混凝土+250mm 混凝土+2.4mm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腐防水涂料+2.4mm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腐防水

涂料。初沉隔油池、A/O 氧化池、反应池、污泥池等采取的重点防渗措施为：垫层：100mm 混凝土，抗渗混凝土，强度 C20，抗渗等级为 P6；底板地面：500mm 混凝土+500mm 混凝土+2.4mm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腐防水涂料+2.4mm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腐防水涂料；板墙地面：300~350mm 混凝土+300~350mm 混凝土+2.4mm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腐防水涂料+2.4mm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腐防水涂料；抗渗混凝土，强度 C30，抗渗等级为 P6。

应急事故池采取的重点防渗措施为：垫层：100mm 混凝土，抗渗混凝土，强度 C20，抗渗等级为 P6；底板地面：500mm 混凝土+500mm 混凝土+2.4mm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腐防水涂料+2.4mm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腐防水涂料；板墙地面：300~350mm 混凝土+300~350mm 混凝土+2.4mm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腐防水涂料+2.4mm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腐防水涂料；抗渗混凝土，强度 C30，抗渗等级为 P6。

厂内采取的一般防渗措施为采用抗渗混凝土，地面厚 200mm，强度 C30，抗渗等级为 P6。

办公区、厂区道路等区域主要采取地面一般硬化处理。

各防渗区防渗措施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防渗工程施工照片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根据地下水流向，在本项目场地内共布设 5 口地下水监控井，其中 1 口为上游监测井，其他 4 口均位于厂区内下游。厂区监控井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要求进行了设置。具体雨污管网和地下水监测井位置分布见图 4.2-2。

表 4.2-2 厂区地下水监测井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井类型	指示内容
J1	厂区上游（厂界西北角）	背景监测井	监测可能来自场外污染源的影响以及厂 区地下水本底值
J2	污水处理站东南侧	污染监测井	监测项目厂区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J3	A1#车间东侧（车间下游）	污染监测井	
J4	A2#车间东侧（车间下游）	污染监测井	
J5	厂区东南侧	污染监测井	



部分地下水监测井标识牌照片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规范化排污口

(1) 废水排放口

项目本阶段现有 2 个废水排放口,分别为含铬废水排放口(DW001)、废水总排口(DW002),位于厂区西北侧,已按照规范设置有污水排放口标识牌。

(2) 废气排放口

项目本阶段共有 8 个废气排放口,磨革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1、DA002)、涂饰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4、DA005)、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DA010、DA011)、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DA006)、肉渣暂存间废气排放口(DA003),排放口均张贴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排口标识牌;设置符合规定高度的废气排放口,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及 GB/T 16157 的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孔,并在采样孔的正下方设置带护栏的安全监测平台。

	
废水总排口	含铬废水排放口
	
DA001 磨革废气排气筒	DA002 磨革废气排气筒

	
DA004 涂饰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5 涂饰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10 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11 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3 肉渣暂存间废气排气筒	DA006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2、规范化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在含铬废水排放口（DW001）和废水总排口（DW002）安装了两套废水在线监测设备，设备均按照规范设置于在线站房内。

含铬废水排放口（DW001）安装了 1 套总铬在线分析仪，贵州学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DW002）安装了 1 套在线监测设备，主要监测 COD、氨氮、总氮等因子，自动采样器为安徽省碧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 BS-2000 型等比例采样器，COD、氨氮、总铬、总氮在线设备生产商为贵州学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本项目 2 套废水在线监测系统于 2024 年 9 月份完成联网及自主验收，在线监测系统由安徽昱联环保有限公司安排专人进行运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验收资料见附件 15）。



4.3 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安徽省锦荣皮业有限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厂内配备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由总经理进行分管。对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指导和监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规范要求，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包括基本

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针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及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场所均已制定相应的岗位责任制、现场管理制度等。公司定期组织生产岗位日常安全检查、专业性生产检查，内容包括对安全措施、生产设备、作用场地、运输、设备检修及环保设施等检查，掌握厂区内污染源详尽情况，对存在的环境风险做好防范措施；对已确定的危险目标采取针对性预防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4.4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2023 年 12 月 11 日，安徽省锦荣皮业有限公司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证书编号为 91341221MA2NR988XN001P，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0 日。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制革工业》（HJ 859.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HJ946-2018）、《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等相关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手工监测。本项目工程监测计划如下表 4.4-1。

表 4.4-1 本项目工程自行监测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磨革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DA002	颗粒物	每年 1 次
	涂饰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4~DA00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燃气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10~DA011	氮氧化物	每月 1 次
		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每年 1 次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量 DA006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肉渣暂存间废气排放量 DA003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气、硫化氢	
废水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COD、氨氮	自动监测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TN ^a	每月 1 次
		BOD ₅ 、TP、SS、色度、硫化物、动植物油、氯离子	每季度 1 次
	车间废水排放口	流量、总铬、六价铬	自动监测
	雨水排放口	COD	每日 1 次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声级 Leq (A)	每季度一次

4.5 环境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本项目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以厂区内产生恶臭的鞣制车间及污水处理站为边界外 500m。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见图 4.5-1。根据现场调查可知，厂区内产生恶臭的鞣制车间及污水处理站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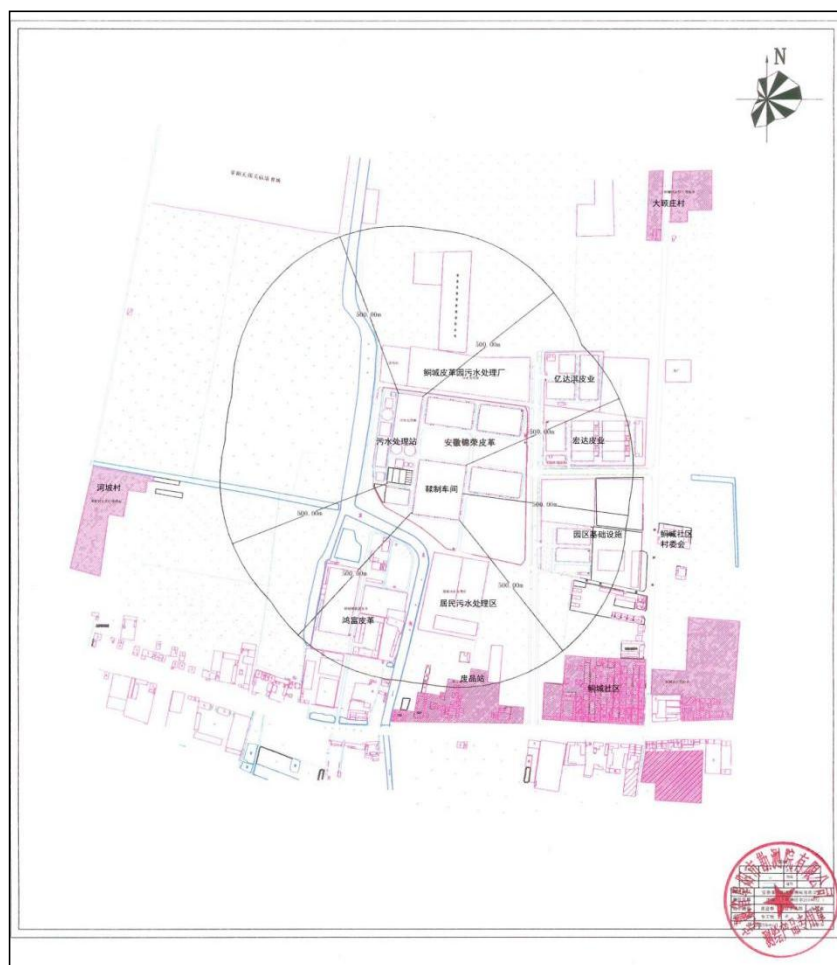


图 4.5-1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主要用于对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渣、废水等防治设施的建设以及对风险防范、在线监测等方面的建设。本工程的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6-1:

表 4.6-1 环境保护措施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磨革工序	颗粒物	A4#、A7#车间磨革间密闭负压设置，磨革机上部同时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80	450
	涂饰烘干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A4#、A7#车间设置密闭负压喷浆间以及密闭烘干烘道，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各车间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			
	肉渣暂存间	氨气、硫化氢	密闭负压设置，废气收集后经过生物滤池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污水处理站	氨气、硫化氢	各设施加盖密闭设置，污水泵房、污泥脱水间密闭设置，废气收集后经过“碱喷淋+生物喷淋”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燃气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分别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0~DA011）排放			
废水	含铬废水	总铬、六价铬、COD、氨氮	含铬废水收集后经过含铬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标后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含铬废水处理系统 1 套，处理能力为 360m³/d，处理工艺：碱沉淀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	2972	5910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含硫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色度、NH ₃ -N、硫化物、动植物油、氯离子、TN	含硫废水收集后进入含硫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泵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含硫废水处理系统 1 套，处理能力为 750m³/d，处理工艺：催化氧化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 铜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综合废水		处理后的含铬废水、含硫废水以及其他废水混合后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1 套，处理能力为 7000m³/d，处理工艺：预处理+A/O+沉淀+二级 A/O+絮凝沉淀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45	80
	废边角料、肉渣、废灰油渣、牛毛等外售综合利用			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皮革废料收集后外售					
	综合污水处理站污泥	根据鉴定后的属性进行相应处置，污泥暂存间 1 座，占地面积 300m²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地下水和土壤	A1#车间、A3#车间、A4#车间化料库、B3#厂房、污水处理站、危废库、事故池、污水输送管线重点防渗			/	80	380
	A4#车间除化料库外的车间、A7#车间、B1#厂房一般防渗			/		
	B4#厂房简单防渗			/		
风险	新建 1 座 224m³ 含铬废水事故池、1 座 2142m³ 综合废水事故池，用于事故状态下废水的临时暂存			/	100	120
在线监测	按照监测计划要求对废水总排口流量、pH、COD、氨氮安装在线监测；车间排口流量、总铬、六价铬安装在线监测			/	59	60
合计				/	3536	7000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意见要求

5.1 环评结论

5.1.1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加工 200 万标张成品革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安徽省锦荣皮业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1910 皮革鞣制加工；

建设地点：临泉县鲖城皮革循环经济产业园内，用地范围由东临鲖新路，南临裕鲖路，西临双龙路，北为空地调整为东临鲖西路，南临富强路，西临双龙路，北为创新路。（中心坐标：114.966427391；33.085705360）；

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约 199.853 亩（折合约 133235.35m²）；

建设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78126.44m²（计容面积为 144873.69m²）；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年加工 100 万标张成品革，二期年加工 100 万标张成品革，建设 7 栋生产车间（A1#、A2#、A3#、A4#、A7#、A8#、A9#）、1 栋综合楼（A5#）、1 栋宿舍楼（A6#）等用房，购置转鼓、削匀机、真空机、打软机等设备 300 余套，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等公用附属设施。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 200 万标张成品革的生产能力。

项目投资：总投资约 48853.5 万元，环保投资 38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7.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600 人，采取四班三倒连续工作制，年工作 33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

5.1.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5.1.2.1 大气环境

根据《临泉县 2021 年度环境质量状况简报》，临泉县属于不达标区，主要超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根据引用数据可知，评价区域内氨、硫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规定。

5.1.2.2 地表水

根据《临泉县 2021 年度环境质量状况简报》，2021 年度，安徽省阜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每月对泉河临泉段下游（4 月份开始不再考核该断面）、泉河九龙上、界南河土陂闸段和谷河谢新桥段共 4 个监测断面进行考核，均能满足Ⅳ类水质要求；

根据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数据：监测期间双龙沟、泉河、临颍河、流鞍河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

5.1.2.3 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5.1.2.4 地下水

根据引用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区域地下水质量可以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5.1.2.5 土壤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工业用地监测点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要求，T8 和 T10 监测点处各因子监测结果均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T9 和 T11 监测点处各因子监测结果均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要求。

5.1.3 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为 C1910 皮革鞣制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属于 C1910 皮革鞣制加工，根据《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对照《制革行业规范条件》等技术规范，本项目规模及布局、工艺装备、资源综合利用、

能耗、环境保护等均满足要求；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安徽临泉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以毛皮为原料生产皮革，属于园区产业定位机械电子产业、化工工业、食品加工业、皮制品加工业、农副产品加工业中的皮制品加工行业，用地和产业定位均符合规划要求。

对照《阜阳市国土空间规划》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项目建设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要求。

对照《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等文件，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对照《安徽临泉工业园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临泉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建设不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区域各要素环境分区管控及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1.4 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5.1.4.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磨革粉尘：项目设置 4 个磨革间，其中一期工程磨革工序设置在 A4#、A7#车间，二期工程磨革工序设置在 A8#、A9#车间，项目磨革间均为密闭设置，同时磨革机上部设置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经各车间布袋除尘器（编号：TA001-TA004）处理后分别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DA004）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6%，净化效率达到 96%，磨革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值；

涂饰烘干废气：项目分别位于 A4#、A7#-9#车间内设置涂饰烘干工序，其中一期工程涂饰烘干工序设置在 A4#、A7#车间，二期工程涂饰烘干工序设置在 A8#、A9#车间；项目喷浆、烘干烘道均为密闭设置，每套喷浆、烘干设施分别配套设置 1 套“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共设置 21 套废气净化处理设施（编号：TA005-TA025）；每个车间产生的涂饰烘干废气经过各自处理设施处理汇合后通过各车间的 1 根 15m 高（DA005~DA008）排

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6%，粉尘净化效率达到 95%，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达到 90%，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值；

污水处理站恶臭：项目设置污水处理站 1 座，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共用，项目对格栅、预沉池、调节池、污泥池等池体加盖密封，对污水泵房、污泥脱水间、污泥暂存区进行密闭，配套设置臭气收集设施，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废气经 1 套“碱喷淋+生物喷淋”（编号：TA026）过滤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4）排放，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6%，净化效率达到 90%，氨气和硫化氢排放速率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标准限值要求；

肉渣暂存废气：项目设置肉渣暂存间 1 座，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共用，肉渣暂存间密闭负压设置，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生物滤池（编号：TA027）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5）排放，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6%，净化效率达到 90%，氨气和硫化氢排放速率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标准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废气：项目共设有 5 套燃气锅炉，其中一期工程配套设置 4 台，二期工程配套设置 1 台，燃气锅炉均配套设有低氮燃烧器，产生的燃料废气收集后分别经过 5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9~DA013）排放，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100%。

颗粒物和 SO₂ 排放浓度均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NO_x 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的 50mg/m³ 的要求。

综合考虑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风险控制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以及原批复环评及批复要求，防护距离仍以厂区内产生恶臭的鞣制车间及污水处理站为边界，设置 5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调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或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后期规划过程，不得在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规划或新建居民、医院或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5.1.4.2 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浸灰废液经浸灰液循环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铬鞣废液经收集预处理后 80%回用于鞣制工段，剩余 20%处理后的铬鞣废液排入含铬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与预处理后的含硫废

水、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等汇总后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根据工程分析可知，一期工程投运及一二期工程均投运后，车间排放口处总铬、六价铬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中表 2 中规定的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标准限值；总排口处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中表 2 规定的制革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及桐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5.1.4.3 噪声环境影响

项目属于皮革鞣制加工，主要噪声设备主要为去肉机、各类转鼓、削均机、挤水机、喷浆机等。

经对全厂运行后噪声影响分析可知，运营后经采取本评价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并经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运营后，不改变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功能级别。

5.1.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项目根据固废的性质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属性待鉴定的综合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含铬蓝湿革屑、含铬废包装材料、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废包装材料、废涂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铬污泥、除尘灰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厂区设置 1 座建筑面积为 417m²（设置 1 个 200m² 的独立区域贮存含铬蓝湿革屑）的危废库；

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肉渣、废灰油渣、牛毛、皮革废料、未沾染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

属性待鉴定固废：项目综合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综合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 B3#车间污泥暂存库，占地面积为 300m²，需要进行属性鉴定，根据鉴定后的属性进行相应处置；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1.4.5 地下水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01-2016)要求，预测采用数值模拟模型。

通过资料收集和野外勘查获取评价区含水层空间分布特征，根据评价区水文地质条件，确定以潜水含水层为本次的地下水对象，重点模拟了非正常工况下 7300d 内污染物砷和铅的运移扩散过程。评价结论如下：

（1）在非正常工况发生废污水或污染物渗漏情况下，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范围和距离大小主要取决于污染物渗漏量的大小、污染因子的浓度、地下水径流的方向、水力梯度、含水层的渗透性和富水性，以及弥散度的大小。

（2）污染物长期泄漏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但整体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地下水径流的下游方向，污染物在地下水对流作用的影响下，污染中心区域向东南方向迁移，同时在弥散作用的影响下，污染羽的范围向四周扩散。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力梯度较小，污染物迁移速度也较慢。在预测的较长时间内，本项目运行 7300d 后，污染物最大运移距离是硫化物运移了 69.81 m，污染范围未超过厂界，对区域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

项目应加强对可能出现非正常工况和事故的设施 and 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做好检测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污染源，并对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进行处理，减少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5.1.4.6 环境风险影响

（1）根据对本项目生产、运输、贮存及污染治理设施等过程涉及的化学物质的分析，及根据对本项目功能单元的划分，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

（2）通过对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确定本项目风险类型为储存单元危险化学品泄漏及火灾爆炸发生的次生污染。

（3）通过对本项目各类事故的发生概率及其源项的分析，确定本项目的最大可信事故为：①甲酸发生泄漏，同时发生火灾次生事故；②污水处理设施池体破损污染地下水事故。

（4）根据大气环境风险预测结果：最不利气象条件下，甲酸发生泄漏，下风向扩散浓度达到毒性终点-2 的距离出现在事故点下风向 100m 处（超出厂界 84m），未出现甲酸大气毒性终点-1 的距离；

甲酸发生泄露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次生 CO，下风向扩散浓度达到毒性终点-2 的距离出现在事故点下风向 80m 处（超出厂界 64m），未出现 CO 大气毒性终点-1 的距离。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根据事故当天风向，确定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点，一旦发生事故应及时通知影响范围内保护对象，确保 1h 内将受影响对象疏散撤离至上风向安全区域。制定应急预案，并与园区/区域应急预案联动，事故状态启动应急监测等工作。

本项目杜绝事故废水排入外环境，风险事故下，废水对外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本项目做好厂区防渗，可阻断事故废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综上所述，在加强监控、建立前述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5.1.5 公众参与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公参情况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告及报纸公告，对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众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参与调查表反馈意见，本项目公众参与流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1.6 总量控制

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COD、氨氮、总铬。

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烟（粉）尘、VOCs、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颍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COD 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62.20t/a 和 6.22t/a（排入环境量），需在临泉县区域范围内进行平衡，重金属总铬总量为 170kg/a，企业已核准重点重金属（铬）的排放量为 180kg/a，可满足总量需求。

本项目废气总量指标烟（粉）尘：1.695t/a，氮氧化物 0.768t/a，二氧化硫 0.505t/a，VOCs：1.304t/a。在临泉县区域范围内进行平衡。

5.1.7 评价结论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

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阜阳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批复摘录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同意按《报告书》所列项目地点、性质、内容及规模建设。

二、项目位于临泉县桐城皮革循环经济园，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年加工 100 万标张成品革，二期年加工 100 万标张成品革，建设 7 栋生产车间（A1#、A2#、A3#、A4#、A7#、A8#、A9#）、1 栋综合楼（A5#）、1 栋宿舍楼（A6#）等用房，购置转鼓、削匀机真空机、打软机等设备 300 余套，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等公用附属设施。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 200 万标张成品革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磨革间密闭设置，磨革机上部设置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经各车间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4）高空排放；喷浆、烘干烘道均为密闭设置，每套喷浆、烘干设施分别配套设置 1 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车间涂饰烘干废气经过各自处理设施处理汇合后通过各车间的 15 米高排气筒（DA005-DA008）排放；污水处理站池体加盖密封，污水泵房、污泥脱水间、污泥暂存区密闭并配套设置臭气收集设施，恶臭废气经 1 套“碱喷淋+生物喷淋”过滤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4）排放；肉渣暂存间密闭负压设置，废气经生物滤池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5）排放；5 套燃气锅炉均配套低氮燃烧器，废气分别经 5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9-DA013）排放。

项目磨革、涂饰烘干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值；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标准限值，其中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的 $50\text{mg}/\text{m}^3$ 的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项目应建设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废水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车间内应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地面设置有效坡度和废水收集渠收集废水。项目浸灰废液经浸灰液循环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铬鞣废液经收集预处理后 80%回用于鞣制工段，剩余 20%处理后的铬鞣废液排入含铬废水预处理系统经碱沉淀法处理达标后与催化氧化处理后的含硫废水、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等汇总后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经沉淀隔油+调节+沉淀+一级 A/O+终沉池+絮凝沉淀处理达到《制革及毛皮加工业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中表 2 规定的制革工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铜城皮革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排入铜城皮革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含铬废水车间处理排放口要设置在线装置，预处理系统出口总铬要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3、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加装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等，合理布局各类设备并加强维护管理。施工期噪声要符合《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厂内暂存和处理处置措施。含铬蓝湿革屑、含铬废包装材料、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废包装材料、废涂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铬污泥、除尘灰等在厂内危废库暂存后在规定时限内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待鉴定结果确定处理方式，鉴定结果明确前按危废管理。废边角料、肉渣、废灰油渣、牛毛、皮革废料、未沾染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等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在收集、转移、储存、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安全管理，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5、项目要实行分区防渗，落实各类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设置地下水监测井。针

对含铬车间、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库、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等单元应采取合理的防渗措施，防渗系数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避免污染地下水。

6、项目要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营运期应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厂区应设置应急事故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各类废水不外排。加强含重金属物料的贮运管理，强化工艺废气、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根据《报告书》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制定周密细致的应急预案并在项目建设“三同时”认真落实，以杜绝污染事故。

7、施工期按照国家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施工现场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要求，防止施工扬尘污染。施工现场设置冲洗效果较好的滚轴式自动冲洗平台，物料运输车、渣土车和混凝土搅拌车驶出施工现场必须冲洗刷干净后方可上路。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在车辆必经之处。严禁不达标车辆进入厂区建筑施工现场作业。工地使用的桩工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他车辆废气排放必须达到排放标准，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8、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控制在你公司许可排放量以内。

9、落实报告书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保留和新建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成后，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项目建成后，应按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和运维监管”三个全覆盖要求，规范做好相关工作。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和始终时候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临泉县生态环境分局具体负责。你公司应加强环境管理，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5.2-1:

表 5.2-1 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 减少无组织排放。磨革间密闭设置, 磨革机上部设置集气罩, 粉尘经收集后经各车间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4) 高空排放; 喷浆、烘干烘道均为密闭设置, 每套喷浆、烘干设施分别配套设置 1 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车间涂饰烘干废气经过各自处理设施处理汇合后通过各车间的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DA008) 排放; 污水处理站池体加盖密封, 污水泵房、污泥脱水间、污泥暂存区密闭并配套设置臭气收集设施, 恶臭废气经 1 套“碱喷淋+生物喷淋”过滤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14) 排放; 肉渣暂存间密闭负压设置, 废气经生物滤池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15) 排放; 5 套燃气锅炉均配套低氮燃烧器, 废气分别经 5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9-DA013) 排放。 项目磨革、涂饰烘干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值; 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标准限值, 其中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的 50mg/m³ 的要求;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项目生产过程中通过生产环节密闭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磨革车间密闭设置, 磨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经布袋除尘器 (A4#车间、A7#车间各设置一套) 处理后, 废气经分别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1-DA002); 涂饰、烘干废气: 涂饰烘干间密闭, 车间整体换风, 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A4#车间设置 3 套、A7#车间设置 4 套) 处理后, 废气分别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4-DA005, 各车间合并为 1 根排气筒); 现有的 3 台锅炉中, 本阶段仅使用 2 台, 使用的 2 台锅炉已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未新增锅炉, 锅炉废气分别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10-DA011); 项目厂区设有一座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的格栅、沉淀池、调节池、污泥池以及综合污泥暂存区等池体加盖密封, 污水泵房、污泥脱水间等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 经碱喷淋+生物喷淋处理后, 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6); 肉渣暂存间车间整体换风, 肉渣暂存间产生的臭气收集后经生物滤池处理, 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磨革、涂饰烘干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限值要求;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标准限值, 氮氧化物满足《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的 50mg/m³ 的要求;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2	项目应建设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废水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车间内应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地面设置有效坡度和废水收集渠收集废水。项目浸灰废液经浸灰液循环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铬鞣废液经收集预处理后 80%回用于鞣制工段，剩余 20%处理后的铬鞣废液排入含铬废水预处理系统经碱沉淀法处理达标后与催化氧化处理后的含硫废水、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等汇总后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经沉淀隔油+调节+沉淀+一级 A/O+终沉池+絮凝沉淀处理达到《制革及毛皮加工业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中表 2 规定的制革工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铜城皮革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排入铜城皮革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含铬废水车间处理排放口要设置在线装置，预处理系统出口总铬要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本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项目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车间内应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地面设置有效坡度和废水收集渠收集废水。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项目浸灰废液经浸灰液循环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铬鞣废液经收集预处理后 80%回用于鞣制工段，剩余 20%处理后的铬鞣废液排入含铬废水预处理系统经碱沉淀法处理达标后与催化氧化处理后的含硫废水、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等汇总后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经沉淀隔油+调节+沉淀+一级 A/O+终沉池+絮凝沉淀处理，处理后废水检测结果《制革及毛皮加工业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中表 2 规定的制革工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铜城皮革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排入铜城皮革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含铬废水车间处理排放口设置总铬在线监测装置，验收监测期间预处理系统出口总铬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已落实
3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加装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等，合理布局各类设备并加强维护管理。施工期噪声要符合《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有减震基座等，加装有消声装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采用厂房隔声等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加强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厂内暂存和处理处置措施。含铬蓝湿革屑、含铬废包装材料、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废包装材料、废涂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铬污泥、除尘灰等在厂内危废库暂存后在规定时限内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待鉴定结果确定处理方式，鉴定结果明确前按危废管理。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暂存、处理处置。含铬蓝湿革屑、含铬废包装材料、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废包装材料、废涂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铬污泥、除尘灰等在厂内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待鉴定结果确定处理方式，目前按危废管理。	已落实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4	废边角料、肉渣、废灰油渣、牛毛、皮革废料、未沾染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等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在收集、转移、储存、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安全管理，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废边角料、肉渣、废灰油渣、牛毛、皮革废料、未沾染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等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收集、转移、储存、处置过程中落实环境管理和安全管理，已按照规定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已落实
5	项目要实行分区防渗，落实各类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设置地下水监测井。针对含铬车间、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库、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等单元应采取合理的防渗措施，防渗系数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避免污染地下水。	项目厂区已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各类防渗措施。厂区内已根据环评要求设置上游、下游地下水监测井、含铬车间、污水处理站、危废库、事故池等单位采取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已落实
6	项目要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营运期应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厂区应设置应急事故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各类废水不外排。加强含重金属物料的贮运管理，强化工艺废气、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根据《报告书》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制定周密细致的应急预案并在项目建设“三同时”认真落实，以杜绝污染事故。	项目营运期严格落实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制度，厂区按照要求设置两座应急事故池，用于暂存事故状态下的废水。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巡检、定期维护等，确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2024 年 8 月 27 日，安徽省锦荣皮业有限公司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工作，风险级别为较大，备案编号为 341221-2024-35-M。	已落实
7	施工期按照国家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施工现场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要求，防止施工扬尘污染。施工现场设置冲洗效果较好的滚轴式自动冲洗平台，物料运输车、渣土车和混凝土搅拌车驶出施工现场必须冲洗刷干净后方可上路。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在车辆必经之处。严禁不达标车辆进入厂区建筑施工现场作业。工地使用的桩工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他车辆废气排放必须达到排放标准，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项目施工期按照国家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及《报告书》中要求，严格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设置车辆冲洗平台、禁止不达标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尾气超标车辆进入施工现场等措施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目的。	已落实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8	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控制在你公司许可排放量以内。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各污染物总量满足《安徽省锦荣皮业年加工 200 万标张成品革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及《关于安徽省锦荣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张成品革建设项目重点重金属总量的批复》（阜环函[2021]227 号）中总量要求。	已落实
9	落实报告书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保留和新建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厂区内产生恶臭的鞣制车间及污水处理站边界外 500m 范围，根据现场调查结果，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已落实

六、验收执行标准

经阜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省锦荣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标张成品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阜环行审函[2023]43 号）、《安徽省锦荣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标张成品革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确认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各类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含硫废水进行脱硫预处理；含铬废水车间处理排放口总铬和六价铬排放浓度达到《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中表 2 规定的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标准限值；经预处理后的含铬废水与含硫废水与厂区综合废水一同经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中表 2 规定的制革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及颍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排入颍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双龙沟。具体标准详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	颍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pH	6~9	6~9	6~9	企业废水总排口
色度	100	-	100	
COD	300	500	300	
BOD5	80	200	80	
SS	120	240	120	
氨氮	70	40	40	
动植物油	30	/	30	
硫化物	1	/	1.0	
氯离子	4000	/	4000	
总氮	140	65	65	
六价铬	0.1	-	0.1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总铬	1.5	1.5	1.5	

项目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	铜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 ³ /t 原料皮)			70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相同
单位原料皮含铬废水基准排水量 (m ³ /t 生皮)			1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制革工业》(HJ 859.1-2017)

6.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磨革、涂饰烘干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值；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标准限值，其中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的50mg/m³的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6.2-1~6.2-2：

表 6.2-1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来源及标准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磨革工序	颗粒物	12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涂饰烘干	颗粒物	120	15	3.5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污水处理站、肉渣暂存间	氨	/	15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	15	0.33	
	臭气浓度	2000	15	/	
燃气锅炉	二氧化硫	50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氮氧化物	50	/	/	
	颗粒物	20	/	/	

表 6.2-2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0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 详见表 6.3-1:

表6.3-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6.4 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固废的暂存及污染控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暂存、控制。

6.5 地下水控制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 详见表 6.5-1:

表 6.5-1 地下水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III 类标准	序号	项目	III 类标准
1	pH（无量纲）	6.5~8.5	13	六价铬（mg/L）	≤0.05
2	硫酸盐（mg/L）	≤250	14	汞（mg/L）	≤0.001
3	氯化物（mg/L）	≤250	15	砷（mg/L）	≤0.01
4	氟化物（mg/L）	≤1.0	16	镉（mg/L）	≤0.005
5	总硬度（mg/L）	≤450	17	铅（mg/L）	≤0.01
6	氨氮（mg/L）	≤0.50	18	铁	≤0.3
7	耗氧量（mg/L）	≤3.0	19	锰	≤0.10
8	硝酸盐（氮）	≤20.0	20	铜	≤1.00
9	亚硝酸盐（氮）	≤1.00	21	锌	≤1.00
10	氰化物	≤0.05	22	铝	≤0.20
11	挥发酚	≤0.002	23	总大肠菌群	≤3.0
12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	/	/

6.6 总量核定标准

根据阜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徽省锦荣皮业年加工 200 万标张成品革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关于安徽省锦荣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张成品革建设项目重点重金属总量的批复》（阜环函[2021]227 号），项目废气总量指标为烟粉尘 1.304 吨/年、二氧化硫 0.505 吨/年、氮氧化物 0.768 吨/年、非甲烷总烃 1.695 吨/年，废水中重点重金属（铬）总量为 180 千克/年。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其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详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分类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F1	含铬废水车间处理排放口	总铬、六价铬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F2	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pH、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硫化物、氯化物、总氮	
	★F3	厂区综合污水排口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详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分类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Y1	A4#车间涂饰烘干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Y2	A4#车间磨革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低浓度颗粒物	
	◎Y3	A7#车间涂饰烘干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Y4	A7#车间磨革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低浓度颗粒物	
	◎Y5	肉渣暂存间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Y6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分类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Y7	锅炉废气排放口1	烟气参数、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Y8	锅炉废气排放口2	烟气参数、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备注：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管道均不符合开设采样口规范要求，不具备进口检测条件，故此次验收未对废气进口进行监测。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详见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分类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气象参数、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每 2h 采一次，每天 4 次)
	○G2	厂界下风向 1#对照点		
	○G3	厂界下风向 2#对照点		
	○G4	厂界下风向 3#对照点		
	○G5	A4#车间门口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G6	A7#车间门口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7.1.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的点位、项目、频次。详见表 7.1-4。

表 7.1-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分类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噪声	▲N1	项目区东厂界	昼间噪声 Leq (A)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N2	项目区南厂界		
	▲N3	项目区西厂界		
	▲N4	项目区北厂界		

备注：企业夜间不生产，未监测夜间噪声。

7.2 环境质量监测

7.2.1 地下水监测

地下水监测的点位、项目、频次。详见表 7.2-1：

表7.2-1 地下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分类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地下水	☆J1	厂区西北角地下水井	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氯化物、氨氮、硫酸盐、氰化物、氟化物、挥发酚、六价铬、汞、砷、镉、铅、铁、锰、铜、锌、铝	监测 2 天， 每天 2 次
	☆J2	污水处理站东南侧地下水井		
	☆J3	A1#车间东侧（JC02）		
	☆J4	A2#车间东侧（JC01）		
	☆J5	厂区东南侧地下水井（南门 JC04）		

7.3 监测布点图

验收监测布点情况见 7.3-1。



图 7.3-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检测点位; ☆地下水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及《地下水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铂-钴标准比色法 GB/T5750.4-2023	5 度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mg/L

续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_2^- 、 Br^- 、 NO_3^- 、 PO_4^{3-} 、 SO_3^{2-} 、 SO_4^{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7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铬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11 μ 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地下水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mg/L
	硝酸盐 (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_2^- 、 Br^- 、 NO_3^- 、 PO_4^{3-} 、 SO_3^{2-} 、 SO_4^{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4mg/L
	氯化物		0.007mg/L
	硫酸盐		0.018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亚硝酸盐 (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0.003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mg/L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0.002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 μ g/L
	汞		0.04 μ g/L
	总硬度 (钙和镁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3.0mg/L

续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地下水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1μg/L
	镉		0.1μg/L
	铜		1μ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3mg/L
	锰		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
	铝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1.15μ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0.4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06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续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7 $\mu\text{g}/\text{m}^3$ (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3
	硫化氢	环境空气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6 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次监测所用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仪器详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47	2025/8/24
2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2A	WST/CY-046	2025/8/14
3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WST/CY-265	2025/9/14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279	2025/9/13
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85	2025/7/1
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298	2025/10/30
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300	2025/10/30
8	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257	2025/8/29
9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284	2025/9/13
10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青岛明华 MH3041	WST/CY-211	2025/8/24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定有效期
11	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257	2025/8/29
1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249	2025/8/2
13	十万分之一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WST/SY-008	2025/8/25
14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宁波东南 NVN-800S	WST/SY-031	2025/8/25
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37	2025/8/25
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57	2025/8/25
17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2025/8/25
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2025/8/25
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北京博海星源 EP-600	WST/SY-007	2025/8/26
20	AA600 原子吸收光谱仪	美国 PEAA600	WST/SY-055	2025/8/10
21	离子色谱仪	赛默飞 ICS-600	WST/SY-005	2026/11/28
2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AS-990- AFG	WST/SY-003	2026/8/25
23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Y224R	WST/SY-208	2025/9/22
24	原子荧光光度计	北京吉天 AFS-10B	WST/SY-221	2026/11/28
25	气相色谱仪 (FID)	福立 GC9790II	WST/SY-184	2025/11/30
26	精密酸度计	上海仪电 PHSJ-4A	WST/SY-012	2025/8/25
27	生化培养箱	常州国宇 SHX-250	WST/SY-209	2025/9/22
28	ICP-MS	ThermoFisher iCAP RQ	WST/SY-042	2025/8/26

8.3 人员资质

本次监测所有的采样及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培训，仪器分析人员均经过培训和考核，并得到公司授权。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以《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水质样品增加 10% 的现场平行样，分析过程中以测定盲样或加标回收率作为质控措施，平行检测结果详见表 8.4-1，盲样分

析结果详见表 8.4-2:

表 8.4-1 监测项目平行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平行样测定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2-F-1	5.82×10^3	5.94×10^3	5.88×10^3	-1.0	$\leq$	是
	2-F-5	6.75×10^3	6.69×10^3	6.72×10^3	-0.2	$\leq$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3-F-1	16.9	18.5	17.7	4.5	≤ 20	是
	3-F-5	11.7	10.9	11.3	3.5	≤ 20	是
总氮	2-F-1	746	754	750	-0.5	≤ 5	是
	2-F-5	742	746	744	-0.3	≤ 5	是
硫化物	2-F-1	0.22	0.21	0.22	3.3	≤ 10	是
	2-F-5	0.23	0.22	0.22	2.2	≤ 10	是
氨氮	2-F-1	491	490	490	0.1	≤ 10	是
	2-F-5	510	508	509	0.2	≤ 10	是

表 8.4-2 监测项目盲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盲样编号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是否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自配标液	mg/L	205	210 ± 2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自配标液	mg/L	199	210 ± 20	是
硫化物	B24060233	mg/L	4.18	4.37 ± 0.42	是
硫化物	B24060233	mg/L	4.20	4.37 ± 0.42	是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2024052402	mg/L	31.7	31.1 ± 2.7	是
氨氮	标准点	mg/L	0.794	0.800 ± 0.08	是
氨氮	标准点	mg/L	0.814	0.800 ± 0.08	是
六价铬	标准点	mg/L	0.041	0.040 ± 0.004	是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样系统在现场连接安装好以后,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 采样位置选择气流平稳的管段。

(3) 采样嘴先背向气流方向插入管道，采样时采样嘴对准气流方向；采样结束时先将采样嘴背向气流，迅速抽出管道，防止管道负压将尘粒倒吸。

(4) 定期对采样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校核结果详见表 8.5-1；定期用标准气体对烟气测试仪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详见表 8.5-2：

表 8.5-1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及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气路名称	校准前读数 (L/min)	校准后读数 (L/min)	标定流量点 (L/min)	示值误差 (%)	误差范围 (%)	是否合格
2025.02.16	MH1205	WST/CY-279	A路	0.897	0.898	0.900	-0.2	±2.5	√
			B路	0.901	0.900	0.900	0.0	±2.5	√
			C路	0.304	0.302	0.300	0.7	±2.5	√
			D路	0.597	0.598	0.600	-0.3	±2.5	√
			粉尘路	100.1	100.0	100.0	0.0	±2	√
	MH1205	WST/CY-085	A路	0.895	0.897	0.900	-0.3	±2.5	√
			B路	0.896	0.899	0.900	-0.1	±2.5	√
			C路	0.597	0.599	0.600	-0.2	±2.5	√
			D路	0.602	0.601	0.600	0.2	±2.5	√
			粉尘路	99.9	100.0	100.0	0.0	±2	√
	MH1205	WST/CY-298	A路	0.597	0.599	0.600	-0.2	±2.5	√
			B路	0.903	0.901	0.900	0.1	±2.5	√
			C路	0.898	0.899	0.900	-0.1	±2.5	√
			D路	0.902	0.900	0.900	0.0	±2.5	√
			粉尘路	100.1	100.0	100.0	0.0	±2	√
	MH1205	WST/CY-300	A路	0.897	0.898	0.900	-0.2	±2.5	√
			B路	0.901	0.900	0.900	0.0	±2.5	√
			C路	0.304	0.302	0.300	0.7	±2.5	√
			D路	0.597	0.598	0.600	-0.3	±2.5	√
			粉尘路	100.1	100.0	100.0	0.0	±2	√
	MH1205	WST/CY-249	A路	0.901	0.900	0.900	0.0	±2.5	√
			B路	0.897	0.899	0.900	-0.1	±2.5	√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气路名称	校准前读数 (L/min)	校准后读数 (L/min)	标定流量点 (L/min)	示值误差 (%)	误差范围 (%)	是否合格
2025.02.16			C路	0.602	0.601	0.600	0.2	±2.5	√
			D路	0.599	0.600	0.600	0.0	±2.5	√
			粉尘路	99.8	99.9	100.0	-0.1	±2	√
	MH3300	WST/CY-257	烟尘路	50.2	50.1	50.0	0.2	±2.5	√
	MH3300	WST/CY-284	烟尘路	50.2	50.1	50.0	0.2	±2.5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校准值与采样后校准器测定值相差小于 0.5dB(A),仪器正常,校准记录详见表 8.6-1:

表 8.6-1 噪声仪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校准 (dB (A))				
	采样前校准值	采样后校准器 测量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合格
2025.02.18 昼间	93.8	93.8	0	±0.5	是
2025.02.18 夜间	93.6	93.6	0	±0.5	是
2025.02.19 昼间	93.7	93.7	0	±0.5	是
2025.02.19 夜间	93.6	93.7	-0.1	±0.5	是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2 月 22 日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良好，生产负荷详见表 9.1-1：

表 9.1-1 工况负荷情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加工量 (万张/天)	设计加工量 (万张/天)	生产负荷
2025.02.18	牛皮（成品革）	0.18	0.24	75.0%
2025.02.19	牛皮（成品革）	0.22	0.24	91.7%
2025.02.20	牛皮（成品革）	0.20	0.24	83.3%
2025.02.21	牛皮（成品革）	0.20	0.24	83.3%
2025.02.22	牛皮（成品革）	0.19	0.24	79.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水环保设施进出口的监测结果，对厂区污水处理站的处理效率进行计算，厂区污水处理站对废水中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见下表 9.2-1。

表 9.2-1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表

环保设施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进口浓度均值 (mg/L)	出口浓度均值 (mg/L)	处理效率
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	化学需氧量	2025.02.18	6.08×10^3	113	98.1%
		2025.02.19	6.91×10^3	81.8	98.8%
		均值			98.5%

表 9.2-1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表

环保设施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进口浓度均值 (mg/L)	出口浓度均值 (mg/L)	处理效率
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2.18	1.98×10^3	16.4	99.2%
		2025.02.19	2.14×10^3	11.9	99.4%
		均值			99.3%
	色度	2025.02.18	90	5	94.4%
		2025.02.19	100	5	95.0%
		均值			94.7%
	氨氮	2025.02.18	492	22.0	95.5%
		2025.02.19	502	22.8	95.5%
		均值			95.5%
	悬浮物	2025.02.18	89	4	95.5%
		2025.02.19	109	4	95.9%
		均值			95.7%
	总氮	2025.02.18	744	41.4	94.4%
		2025.02.19	738	41.7	94.3%
		均值			94.4%
	氯化物	2025.02.18	8.39×10^3	3.22×10^3	61.6%
		2025.02.19	8.82×10^3	3.19×10^3	63.8%
		均值			62.7%
	硫化物	2025.02.18	0.22	0.14	36.4%
		2025.02.19	0.22	0.14	35.6%
		均值			36.0%

经计算，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对废水中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范围为 98.1%~98.8%，平均处理效率为 98.5%，对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处理效率范围为 99.2%~99.4%，平均处理效率为 99.3%，对色度的处理效率范围为 94.4%~95.0%，平均处理效率为 94.7%，对

氨氮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5.5%，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范围为 95.5%~95.9%，平均处理效率为 95.7%，对总氮的处理效率范围为 94.3%~94.4%，平均处理效率为 94.4%，对氯化物的处理效率范围为 61.6%~63.8%，平均处理效率 62.7%，对硫化物的处理效率范围为 35.6%~36.4%，平均处理效率为 36.0%。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计算详见下表 9.2-2~9.2-3：

表 9.2-2 含铬废水车间处理排放口排放量及排放浓度折算系数计算表

检测时间	含铬废水车间排放口日均排水量 (m³/天)	日处理生皮 (t/天)	单位原料皮含铬废水排水量 (m³/t 生皮)	单位原料皮含铬废水基准排水量 (m³/t 生皮)	污染物排放浓度折算系数
2025.02.18~02.19	58.7	75	0.78	12	1

注：1、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制革工业》（HJ 859.1-2017），1 标张生皮对应牛皮基准重量为 25kg；2、由于车间排放口排放废水频次为隔 1 天 1 次或 3 天 2 次，流量数据已联网，本次使用日均排水量代入基准排水量的计算。

表 9.2-3 企业废水总排口排放量及排放浓度折算系数计算表

检测时间	废水总排口排水量 (m³/天)	生皮 (t/天)	单位原料皮排水量 (m³/t 原料皮)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³/t 原料皮)	污染物排放浓度折算系数
2025.02.18	982	75	13.09	70	1
2025.02.19	1149	75	15.32	70	1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排水量及产品产量情况，计算得出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小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无需对废水污染物浓度进行折算。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4~9.2-5：

表 9.2-4 厂区含铬废水车间处理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六价铬	总铬
2025.02.18	F1 含铬废水车间 处理排放口	1-F-1	0.004L	0.03
		1-F-2	0.004L	0.03
		1-F-3	0.004L	0.03
		1-F-4	0.004L	0.03
		日均值（范围）	0.004L	0.03
2025.02.19	F1 含铬废水车间 处理排放口	1-F-5	0.004L	0.04
		1-F-6	0.004L	0.03
		1-F-7	0.004L	0.03
		1-F-8	0.004L	0.04
		日均值（范围）	0.004L	0.03
标准限值			0.1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2-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含铬废水车间处理排放口总铬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04mg/L，六价铬均低于检出限，含铬废水车间处理排放口总铬和六价铬排放浓度满足《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中表 2 规定的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标准限值要求。

表 9.2-5 厂区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pH	色度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2025.02.18	F2 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2-F-1	7.5	90	5.88×10^3	1.96×10^3	490
		2-F-2	7.6	90	6.25×10^3	2.13×10^3	478
		2-F-3	7.7	90	6.01×10^3	1.87×10^3	506
		2-F-4	7.5	90	6.19×10^3	1.98×10^3	496
		日均值(范围)	7.5~7.7	90	6.08×10^3	1.98×10^3	492
2025.02.19	F2 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2-F-5	7.3	100	6.72×10^3	2.08×10^3	509
		2-F-6	7.4	100	7.06×10^3	2.26×10^3	520
		2-F-7	7.4	100	6.94×10^3	2.21×10^3	492
		2-F-8	7.5	100	6.93×10^3	1.99×10^3	488
		日均值(范围)	7.3~7.5	100	6.91×10^3	2.14×10^3	502

续表 9.2-5 厂区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悬浮物	总氮	氯离子	硫化物	动植物油类
2025.02.18	F2 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2-F-1	88	750	8.34×10^3	0.22	15.1
		2-F-2	87	724	8.40×10^3	0.22	14.7
		2-F-3	92	756	8.40×10^3	0.22	14.8
		2-F-4	90	748	8.41×10^3	0.22	14.8
		日均值(范围)	89	744	8.39×10^3	0.22	14.8
2025.02.19	F2 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2-F-5	112	744	8.44×10^3	0.22	14.4
		2-F-6	108	754	8.45×10^3	0.21	14.6
		2-F-7	114	728	8.48×10^3	0.22	14.7
		2-F-8	102	724	9.89×10^3	0.22	14.7
		日均值(范围)	109	738	8.82×10^3	0.22	14.6

续表 9.2-5 厂区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pH	色度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2025.02.18	F3 厂区综合污水排口	3-F-1	7.7	5	115	17.7	22.1
		3-F-2	7.6	5	121	16.9	22.4
		3-F-3	7.6	5	104	15.3	21.5
		3-F-4	7.7	5	112	15.6	21.8
		日均值（范围）	7.6~7.7	5	113	16.4	22.0
2025.02.19	F3 厂区综合污水排口	3-F-5	7.7	5	78.1	11.3	22.9
		3-F-6	7.8	5	87.4	13.0	23.3
		3-F-7	7.8	5	79.3	11.1	22.4
		3-F-8	7.7	5	82.4	12.3	22.7
		日均值（范围）	7.7~7.8	5	81.8	11.9	22.8
标准限值			6~9	100	300	80	40

续表 9.2-5 厂区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悬浮物	总氮	氯离子	硫化物	动植物油类
2025.02.18	F3 厂区综合污水排口	3-F-1	4	41.4	3.19×10 ³	0.14	0.06L
		3-F-2	4	41.8	3.24×10 ³	0.14	0.06L
		3-F-3	4	40.9	3.22×10 ³	0.14	0.06L
		3-F-4	4	41.3	3.24×10 ³	0.14	0.06L
		日均值（范围）	4	41.4	3.22×10 ³	0.14	0.06L
2025.02.19	F3 厂区综合污水排口	3-F-5	4	41.7	3.25×10 ³	0.14	0.06L
		3-F-6	5	42.2	3.28×10 ³	0.14	0.06L
		3-F-7	5	41.3	3.29×10 ³	0.14	0.06L
		3-F-8	4	41.7	2.94×10 ³	0.14	0.06L
		日均值（范围）	4	41.7	3.19×10 ³	0.14	0.06L
标准限值			120	65	4000	1.0	30

表 9.2-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综合污水排口 pH 日均范围 7.6~7.8（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1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6.4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2.8mg/L，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4mg/L，总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41.7mg/L，氯离子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3.22×10^3 mg/L，硫化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14mg/L，动植物油类均未检出，厂区综合污水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中表 2 规定的制革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及铜陵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9.2.2.2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2-6：

表 9.2-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N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kg/h)	达标情况
2025.02.20	Y1 A4#车间涂饰烘 干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 颗粒物	7139	1.6	120	0.011	3.5	合格
			7154	1.5		0.011		
			7183	1.1		0.008		
		非甲烷总烃	7139	2.37	120	0.017	3.5	合格
			7154	2.23		0.016		
			7183	2.18		0.016		
2025.02.18	Y2 A4#车间磨革废 气排放口	低浓度 颗粒物	11431	1.5	120	0.017	3.5	合格
			10981	1.6		0.018		
			10729	1.2		0.013		
2025.02.20	Y3 A7#车间涂饰烘 干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 颗粒物	29502	1.7	120	0.050	3.5	合格
			26503	1.4		0.037		
			26328	1.8		0.047		
		非甲烷总烃	29502	2.39	120	0.071	3.5	合格
			26503	2.08		0.055		
			26328	1.98		0.052		
2025.02.18	Y4 A7#车间磨革废 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9793	1.1	120	0.011	3.5	合格
			9881	1.4		0.014		
			10263	1.1		0.011		

续表 9.2-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kg/h)	达标情况
2025.02.18	Y5 肉渣暂存间废气 排放口	氨	6983	0.80	/	0.006	4.9	合格
			6753	0.80		0.005		
			6611	0.74		0.005		
		硫化氢	6983	0.093	/	6.49×10 ⁻⁴	0.33	合格
			6753	0.069		4.66×10 ⁻⁴		
			6611	0.086		5.69×10 ⁻⁴		
		臭气浓度	6983	97（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	合格
			6753	112（无量纲）		/		
			6611	97（无量纲）		/		
2025.02.20	Y6 污水处理站废气 排放口	氨	22092	1.04	/	0.023	4.9	合格
			22875	1.02		0.023		
			22957	1.12		0.026		
		硫化氢	22092	0.096	/	2.12×10 ⁻³	0.33	合格
			22875	0.111		2.54×10 ⁻³		
			22957	0.110		2.53×10 ⁻³		
		臭气浓度	22092	269（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	合格
			22875	234（无量纲）		/		
			22957	269（无量纲）		/		

续表 9.2-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kg/h)	达标情况
2025.02.21	Y7 锅炉废气排 放口1	低浓度 颗粒物	14.7	855	1.4	2.7	20	0.001	/	合格
			15.6	866	1.8	4.0		0.002		
			14.1	882	1.3	2.3		0.001		
		二氧化硫	14.7	855	<3	<6	50	<0.003	/	合格
			15.6	866	<3	<7		<0.003		
			14.1	882	<3	<5		<0.003		
		氮氧化物	14.7	855	10	19	50	0.009	/	合格
			15.6	866	8	18		0.007		
			14.1	882	11	19		0.010		
2025.02.21	Y8 锅炉废气排 放口2	低浓度 颗粒物	10.0	653	1.8	2.0	20	0.001	/	合格
			7.1	679	1.5	1.9		0.001		
			8.6	742	1.7	1.6		0.001		
		二氧化硫	10.0	653	<3	<3	50	<0.002	/	合格
			7.1	679	<3	<3		<0.002		
			8.6	742	<3	<3		<0.002		
		氮氧化物	10.0	653	9	10	50	0.006	/	合格
			7.1	679	10	9		0.007		
			8.6	742	9	9		0.007		

续表 9.2-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kg/h)	达标情况
2025.02.21	Y1 A4#车间涂饰烘 干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 颗粒物	7182	1.2	120	0.009	3.5	合格
			7583	1.1		0.008		
			7421	1.8		0.013		
		非甲烷总烃	7182	1.80	120	0.013	3.5	合格
			7583	2.33		0.018		
			7421	2.23		0.017		
2025.02.19	Y2 A4#车间磨革废 气排放口	低浓度 颗粒物	10464	1.2	120	0.013	3.5	合格
			11382	1.2		0.014		
			10806	1.2		0.013		
2025.02.21	Y3 A7#车间涂饰烘 干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 颗粒物	28763	1.2	120	0.035	3.5	合格
			29007	1.4		0.041		
			27576	1.5		0.041		
		非甲烷总烃	28763	2.71	120	0.078	3.5	合格
			29007	2.16		0.063		
			27576	2.08		0.057		
2025.02.19	Y4 A7#车间磨革废 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10736	1.3	120	0.014	3.5	合格
			10280	1.4		0.014		
			10098	1.8		0.018		

续表 9.2-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kg/h)	达标情况
2025.2.19	Y5 肉渣暂存间废气 排放口	氨	7351	0.82	/	0.006	4.9	合格
			6733	0.79		0.005		
			7984	0.82		0.007		
		硫化氢	7351	0.095	/	6.98×10 ⁻⁴	0.33	合格
			6733	0.069		4.65×10 ⁻⁴		
			7984	0.084		6.71×10 ⁻⁴		
		臭气浓度	7351	112（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	合格
			6733	85（无量纲）		/		
			7984	85（无量纲）		/		
2025.02.21	Y6 污水处理站废气 排放口	氨	18928	1.21	/	0.023	4.9	合格
			15994	1.19		0.019		
			19161	1.08		0.021		
		硫化氢	18928	0.098	/	1.85×10 ⁻³	0.33	合格
			15994	0.115		1.84×10 ⁻³		
			19161	0.106		2.03×10 ⁻³		
		臭气浓度	18928	478（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	合格
			15994	549（无量纲）		/		
			19161	416（无量纲）		/		

续表 9.2-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kg/h)	达标情况
2025.02.22	Y7 锅炉废气排 放口1	低浓度 颗粒物	13.3	654	1.8	2.8	20	0.001	/	合格
			14.6	735	1.2	2.2		0.001		
			14.4	699	1.1	2.0		0.001		
		二氧化硫	13.3	654	<3	<5	50	<0.002	/	合格
			14.6	735	<3	<6		<0.002		
			14.4	699	<3	<5		<0.002		
		氮氧化物	13.3	654	7	11	50	0.005	/	合格
			14.6	735	4	8		0.003		
			14.4	699	5	9		0.004		
2025.02.22	Y8 锅炉废气排 放口2	低浓度 颗粒物	7.9	702	1.6	1.5	20	0.001	/	合格
			12.9	669	1.7	2.5		0.001		
			7.7	761	1.7	1.5		0.001		
		二氧化硫	7.9	702	<3	<3	50	<0.002	/	合格
			12.9	669	<3	<4		<0.002		
			7.7	761	<3	<3		<0.002		
		氮氧化物	7.9	702	12	11	50	0.008	/	合格
			12.9	669	9	13		0.006		
			7.7	761	17	15		0.013		

表 9.2-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磨革、涂饰烘干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50\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7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78\text{kg}/\text{h}$ ；肉渣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6\text{kg}/\text{h}$ ，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54 \times 10^{-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49（无量纲）；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均低于检出限；项目磨革、涂饰烘干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肉渣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限值要求；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要求。

9.2.1.3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9.2-7：

表 9.2-7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5.02.18	晴	西南	1.3~1.5	9.9~14.1	102.6~102.8
2025.02.19	晴	东南	1.9~2.4	6.7~13.2	102.7~102.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8~9.2-9：

表 9.2-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mg/m3）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5.02.18	G1 厂界上风向西南侧	1-G-1	0.174	0.46
		1-G-2	0.174	0.50
		1-G-3	0.175	0.43
	G2 厂界下风向北侧	2-G-1	0.206	0.68
		2-G-2	0.210	0.73
		2-G-3	0.211	0.68
标准限值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续表 9.2-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5.02.18	G3 厂界下风向东北侧	3-G-1	0.204	0.90	
		3-G-2	0.200	0.91	
		3-G-3	0.206	1.06	
	G4 厂界下风向东侧	4-G-1	0.206	0.74	
		4-G-2	0.202	0.72	
		4-G-3	0.209	0.72	
2025.02.19	G1 厂界上风向东南侧	1-G-4	0.172	0.48	
		1-G-5	0.171	0.44	
		1-G-6	0.175	0.43	
	G2 厂界下风向西侧	2-G-4	0.209	0.80	
		2-G-5	0.205	0.72	
		2-G-6	0.207	0.76	
	G3 厂界下风向西北侧	3-G-4	0.204	0.94	
		3-G-5	0.205	0.92	
		3-G-6	0.202	0.93	
	G4 厂界下风向北侧	4-G-4	0.200	0.69	
		4-G-5	0.201	0.70	
		4-G-6	0.207	0.68	
	标准限值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续表 9.2-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2025.02.18	G1 厂界上风向西南侧	1-G-1	0.03	<0.001	<10
		1-G-2	0.02	<0.001	<10
		1-G-3	0.02	<0.001	<10
		1-G-4	0.03	<0.001	<10
标准限值			1.5	0.06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 9.2-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2025.02.18	G2 厂界下风向北侧	2-G-1	0.09	0.004	<10
		2-G-2	0.08	0.004	<10
		2-G-3	0.08	<0.001	<10
		2-G-4	0.08	<0.001	<10
	G3 厂界下风向东北侧	3-G-1	0.08	<0.001	<10
		3-G-2	0.08	<0.001	<10
		3-G-3	0.08	<0.001	<10
		3-G-4	0.08	<0.001	<10
	G4 厂界下风向东侧	4-G-1	0.08	<0.001	<10
		4-G-2	0.07	<0.001	<10
		4-G-3	0.07	<0.001	<10
		4-G-4	0.08	<0.001	<10
2025.02.19	G1 厂界上风向东南侧	1-G-5	0.02	<0.001	<10
		1-G-6	0.02	<0.001	<10
		1-G-7	0.02	<0.001	<10
		1-G-8	0.03	<0.001	<10
	G2 厂界下风向西侧	2-G-5	0.09	0.004	<10
		2-G-6	0.08	0.004	<10
		2-G-7	0.10	0.004	<10
		2-G-8	0.09	0.004	<10
	G3 厂界下风向西北侧	3-G-5	0.08	<0.001	<10
		3-G-6	0.08	<0.001	<10
		3-G-7	0.08	<0.001	<10
		3-G-8	0.08	<0.001	<10
	G4 厂界下风向北侧	4-G-5	0.08	<0.001	<10
		4-G-6	0.07	<0.001	<10
		4-G-7	0.07	<0.001	<10
		4-G-8	0.09	<0.001	<10
标准限值			1.5	0.06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2-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5.02.18	G5 A4#车间门口	1.18
		1.27
		1.02
	G6 A7#车间门口	1.08
		1.22
		1.20
2025.02.19	G5 A4#车间门口	1.20
		1.10
		1.06
	G6 A7#车间门口	1.12
		1.12
		1.22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2-8~9.2-9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11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6mg/m³，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0mg/m³，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04mg/m³，臭气浓度均低于检出限，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7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9.2.1.4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10：

表 9.2-10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一览表

(单位: dB (A))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2025.02.18	2025.02.19
		昼间 Leq	昼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56	60
N2	项目区南厂界	56	50
N3	项目区西厂界	41	37
N4	项目区北厂界	44	48
标准限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2-10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37~60dB(A),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1.5 总量

根据《安徽省锦荣皮业年加工 200 万标张成品革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及《关于安徽省锦荣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张成品革建设项目重点重金属总量的批复》, 项目新增废气总量指标为烟粉尘 1.304 吨/年、二氧化硫 0.505 吨/年、氮氧化物 0.768 吨/年、非甲烷总烃 1.695 吨/年, 废水重金属总量指标为总铬 180 千克/年。本项目废气排口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格详见表 9.2-11~9.2-12:

表 9.2-11 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废气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年排放量 (t)
A4#车间涂饰烘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013	2640	0.034
	非甲烷总烃	0.048	2640	0.127
A4#车间磨革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018	2640	0.048
A7#车间涂饰烘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050	2640	0.132
	非甲烷总烃	0.078	2640	0.206
A7#车间磨革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018	2640	0.048
锅炉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	0.002	2640	0.005

废气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年排放量 (t)
	二氧化硫	0.015	2640	0.040
	氮氧化物	0.001	2640	0.003
锅炉废气排放口 2	颗粒物	0.001	2640	0.003
	二氧化硫	0.001	2640	0.003
	氮氧化物	0.013	2640	0.034

表 9.2-12 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总量核算汇总表

污染物种类	年排放总量 (t)	总量指标 (t/a)
颗粒物	0.270	1.304
非甲烷总烃	0.333	1.695
二氧化硫	0.043	0.505
氮氧化物	0.037	0.768

表 9.2-12 废水排放口铬总量核算汇总表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水量 (t/d)	年工作时间 (d)	年排放总量 (kg)	总量指标(kg/a)
总铬	0.04	58.7	330	0.7748	180

综上所述,安徽省锦荣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标张成品革项目本阶段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分别为 0.270 吨、0.333 吨、0.043 吨、0.037 吨,废水中总铬年排放量为 0.7748 千克,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满足阜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徽省锦荣皮业年加工 200 万标张成品革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中总量指标要求,废水中总铬年排放量满足《关于安徽省锦荣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张成品革建设项目重点重金属总量的批复》中总量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地下水监测

本次验收期间对厂区内的 5 口地下水井进行取样检测,地下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3-1:

表 9.3-1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氨氮 (mg/L)	氟化物 (mg/L)	氯化物 (mg/L)	硝酸盐 (氮) (mg/L)	硫酸盐 (mg/L)	亚硝酸盐 (氮) (mg/L)	耗氧量 (mg/L)	氰化物 (mg/L)	挥发酚 (mg/L)	总硬度 (mg/L)
2025.02.20	厂区西北角地下水井	1-J-1	0.315	0.69	219	6.46	19.9	0.005	2.0	0.002L	0.0003L	411
		1-J-2	0.302	0.72	221	6.46	18.4	0.006	2.1	0.002L	0.0003L	406
	污水处理站东南侧地下水井	2-J-1	0.252	0.92	126	4.43	68.2	0.011	1.1	0.002L	0.0003L	441
		2-J-2	0.262	0.90	128	4.27	70.5	0.010	0.9	0.002L	0.0003L	435
2025.02.18	A1#车间东侧 (JC02)	3-J-1	0.362	0.98	62.5	4.18	40.6	0.008	0.8	0.002L	0.0003L	406
		3-J-2	0.346	0.93	63.6	4.11	39.1	0.007	0.9	0.002L	0.0003L	411
	A2#车间东侧 (JC01)	4-J-1	0.172	0.98	71.6	4.31	37.4	0.003L	0.8	0.002L	0.0003L	364
		4-J-2	0.159	0.96	74.2	4.40	39.1	0.003L	0.9	0.002L	0.0003L	366
	厂区东南侧地下水井（南门 JC04）	5-J-1	0.194	0.93	95.6	4.47	36.6	0.004	0.7	0.002L	0.0003L	371
		5-J-2	0.206	0.91	96.8	4.48	36.6	0.004	0.6	0.002L	0.0003L	364
2025.02.21	厂区西北角地下水井	1-J-3	0.295	0.75	224	6.54	17.5	0.004	2.2	0.002L	0.0003L	423
		1-J-4	0.310	0.76	223	6.47	17.2	0.004	1.9	0.002L	0.0003L	426
	污水处理站东南侧地下水井	2-J-3	0.230	0.99	128	4.44	68.8	0.008	0.8	0.002L	0.0003L	428
		2-J-4	0.250	0.98	128	4.49	70.4	0.008	1.0	0.002L	0.0003L	431
2025.02.19	A1#车间东侧	3-J-3	0.348	0.97	63.9	4.08	38.6	0.006	0.7	0.002L	0.0003L	416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氨氮 (mg/L)	氟化物 (mg/L)	氯化物 (mg/L)	硝酸盐 (氮) (mg/L)	硫酸盐 (mg/L)	亚硝酸盐 (氮) (mg/L)	耗氧量 (mg/L)	氰化物 (mg/L)	挥发酚 (mg/L)	总硬度 (mg/L)
	(JC02)	3-J-4	0.340	0.94	64.0	4.14	38.2	0.006	0.7	0.002L	0.0003L	414
	A2#车间东侧 (JC01)	4-J-3	0.198	0.93	74.4	4.41	38.2	0.003L	0.8	0.002L	0.0003L	372
		4-J-4	0.180	0.93	74.2	4.27	39.6	0.003L	0.8	0.002L	0.0003L	371
	厂区东南侧地 下水井（南门 JC04）	5-J-3	0.220	0.92	96.6	4.54	37.9	0.004	0.7	0.002L	0.0003L	368
		5-J-4	0.208	0.89	96.6	4.46	36.8	0.003	0.9	0.002L	0.0003L	377
	标准限值(mg/L)			0.50	1.0	250	20.0	250	1.00	3.0	0.05	0.0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 9.3-1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溶解性总固 体(mg/L)	六价铬 (mg/L)	砷 (μg/L)	汞 (μg/L)	铅 (μg/L)	镉 (μg/L)	铁 (mg/L)	锰 (mg/L)	铜 (μg/L)	锌 (μg/L)	铝 (μg/L)
2025.02.20	厂区西北角地 下水井	1-J-1	935	0.004L	0.3L	0.04L	1L	0.1L	0.08	0.09	1L	0.05L	3.78
		1-J-2	930	0.004L	0.3L	0.04L	1L	0.1L	0.07	0.09	1L	0.05L	3.44
	污水处理站东 南侧地下水井	2-J-1	881	0.004L	1.9	0.04L	1L	0.1L	0.03L	0.09	1	0.05L	2.69
		2-J-2	883	0.004L	1.9	0.04L	1L	0.1L	0.03L	0.08	1	0.05L	4.36
2025.02.18	A1#车间东侧 (JC02)	3-J-1	770	0.004L	3.4	0.04L	1L	0.1L	0.28	0.09	1L	0.05L	135
		3-J-2	768	0.004L	3.5	0.04L	1L	0.1L	0.27	0.09	1L	0.05L	174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溶解性总固 体(mg/L)	六价铬 (mg/L)	砷 (μg/L)	汞 (μg/L)	铅 (μg/L)	镉 (μg/L)	铁 (mg/L)	锰 (mg/L)	铜 (μg/L)	锌 (μg/L)	铝 (μg/L)
	A2#车间东侧 (JC01)	4-J-1	724	0.004L	4.8	0.04L	1	0.1L	0.15	0.06	1	0.05L	103
		4-J-2	720	0.004L	4.8	0.04L	1	0.1L	0.15	0.06	1L	0.05L	97.7
	厂区东南侧地 下水井（南门 JC04）	5-J-1	737	0.004L	1.9	0.04L	1L	0.1L	0.08	0.03	1	0.05L	82.0
		5-J-2	739	0.004L	1.9	0.04L	1L	0.1L	0.08	0.03	1L	0.05L	66.3
2025.02.21	厂区西北角地 下水井	1-J-3	943	0.004L	0.3L	0.04L	1L	0.1L	0.08	0.09	1L	0.05L	2.74
		1-J-4	954	0.004L	0.3L	0.04L	1L	0.1L	0.06	0.09	1L	0.05L	2.90
	污水处理站东 南侧地下水井	2-J-3	884	0.004L	1.9	0.04L	1L	0.1L	0.03L	0.08	1L	0.05L	2.70
		2-J-4	886	0.004L	1.8	0.04L	1L	0.1L	0.03L	0.09	1L	0.05L	1.73
2025.02.19	A1#车间东侧 (JC02)	3-J-3	770	0.004L	7.0	0.04L	1L	0.1L	0.03L	0.08	1L	0.05L	148
		3-J-4	771	0.004L	5.0	0.04L	1	0.1L	0.03L	0.09	1L	0.05L	128
	A2#车间东侧 (JC01)	4-J-3	682	0.004L	4.5	0.04L	1L	0.1L	0.03L	0.02	1L	0.05L	88.5
		4-J-4	693	0.004L	4.5	0.04L	1	0.1L	0.03L	0.02	1L	0.05L	87.2
	厂区东南侧地 下水井（南门 JC04）	5-J-3	670	0.004L	2.0	0.04L	1L	0.1L	0.03L	0.01L	1L	0.05L	59.6
		5-J-4	660	0.004L	2.0	0.04L	1L	0.1L	0.03L	0.01L	1L	0.05L	74.2
标准限值			1000	0.005	10	1	10	5	0.3	0.10	100	100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3-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地下水监测井氟化物氨氮 0.159~0.348mg/L，氟化物 0.69~0.99mg/L，氯化物 62.5~ 224mg/L，硝酸盐（氮）4.08~6.54mg/L，硫酸盐 17.2~70.5mg/L，亚硝酸盐（氮）<0.003~0.011mg/L，耗氧量 0.6~0.9mg/L，总硬度 364~441mg/L，溶解性总固体 660~954mg/L，砷<0.0003~0.007mg/L，铅<0.001~0.001mg/L，铁<0.03~0.28mg/L，锰<0.01~0.09mg/L，铜<0.001~0.001mg/L，铝 0.00173~0.174mg/L，氰化物、挥发酚、六价铬、汞、镉、锌均未检出，监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限值要求。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24 年 8 月，安徽省锦荣皮业对年加工 200 万标张成品革项目开展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安徽省锦荣皮业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数据结果，得出结论如下：

1、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建设了规范化排污口及检测平台；申请了企业排污许可证，完成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完成了废水在线设备验收工作；落实了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及机构，落实了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等。

2、验收监测期间，含铬废水车间处理排放口总铬和六价铬排放浓度满足《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中表 2 规定的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标准限值要求，厂区综合污水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中表 2 规定的制革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及桐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磨革、涂饰烘干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肉渣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限值要求；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5、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6、安徽省锦荣皮业年加工 200 万标张成品革项目本阶段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分别为 0.270 吨、0.333 吨、0.043 吨、0.037 吨，废水中总铬年排放量为 0.7748 千克，满足阜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徽省锦荣皮业年加工 200 万标张成品革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及《关于安徽省锦荣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张成品革建设项目重点重金属总量的批复》中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地下水监测井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氯化物、氨氮、硫酸盐、氰化物、氟化物、挥发酚、六价铬、汞、砷、镉、铅、铁、锰、铜、锌、铝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限值要求。

10.3 总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省锦荣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标张成品革项目本阶段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内容按照环评报告书及相关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完成企业排污许可申领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建议通过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4 后续建议

-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200 万标张成品革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临泉县铜城皮革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910 皮革鞣制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4.966427391° N 33.085705360°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0 万标张成品革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80 万标张成品革项目		环评单位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批复机关		阜阳市生态环境局				批复文号		阜环行审函[2023]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2.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滨州潇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221MA2NR988XN001P		
	验收单位		安徽省锦荣皮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853.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07		所占比例（%）		7.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000（本阶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00		所占比例（%）		30.4		
	废水治理（万元）		5910	废气治理（万元）	45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6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40h		
运营单位		安徽省锦荣皮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221MA2NR988XN		验收时间		2025.0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1.8	20	0.270	/	0.270	1.304	/	0.270	1.304	/	+0.270		
	非甲烷总烃		2.71	120	0.333	/	0.333	1.695	/	0.333	1.695	/	+0.333		
	二氧化硫	/	<3	50	0.043	/	0.043	0.505	/	0.043	0.505	/	+0.043		
	氮氧化物	/	19	50	0.037	/	0.037	0.768	/	0.037	0.768	/	+0.037		
	废水	/	/	/	/	/	/	/	/	/	/	/	/		
	总铬	/	0.04	1.5	0.7748kg	/	0.7748kg	180kg		0.7748kg	0.7748kg		+0.7748kg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